

第 8 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政府部门

香港电台
教育署

香港电台：服务表现及资源管理

香港审计署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声明

此简体版本只供网上阅览或下载。
如内容与繁体版本有任何差别，概以繁体版本为准。

香港电台：服务表现及资源管理

目 录

	段數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第 1 部分：引言	1.1
香港电台的宗旨	1.2
香港电台的开支	1.3
香港电台的组织及员工编制	1.4 – 1.6
帐目审查	1.7
第 2 部分：服务表现的衡量及汇报	2.1
衡量及汇报服务表现的重要性	2.2 – 2.3
香港电台采用的服务表现指标	2.4
<i>审计署对香港电台采用的服务表现指标的整体意见</i>	2.5 – 2.6
员工生产力指标	2.7 – 2.9
<i>审计署对有需要提供员工生产力指标的意见</i>	2.10
香港电台对如何衡量员工生产力的意见	2.11
<i>审计署对如何衡量员工生产力的意见</i>	2.12 – 2.14
<i>审计署对订立生产力目标 / 标准及与国际水平比较的意见</i>	2.15 – 2.17
效益指标	2.18
<i>审计署对效益指标的意见</i>	2.19 – 2.22
公营广播机构共同面对的挑战	2.23 – 2.24
<i>审计署对公营广播机构共同面对的挑战的意见</i>	2.25 – 2.27
<i>审计署对服务表现的衡量及汇报的建议</i>	2.28
<i>当局的回应</i>	2.29
第 3 部分：预算管制	3.1
香港电台的预算管制制度	3.2 – 3.4
电视及电台节目的直接成本	3.5 – 3.6
电视节目的预算管制	3.7 – 3.8
<i>审计署对电视节目的预算管制的意见</i>	3.9 – 3.12
电台节目的预算管制	3.13
<i>审计署对电台节目的预算管制的意见</i>	3.14
<i>审计署对香港电台的预算管制的建议</i>	3.15
<i>当局的回应</i>	3.16

目 录 (续)

	段數
第 4 部分：服务的采购	4.1
服务采购的程序	4.2 – 4.4
廉政公署的研究	4.5 – 4.6
改善措施的实施	4.7
<i>审计署对廉政公署的研究的意见及建议</i>	4.8
<i>当局</i> 的回应	4.9
雇用拍摄队	4.10
<i>审计署对不遵从须取得报价单的规定</i> 的意见	4.11 – 4.13
<i>审计署对查询供应商能否提供服务</i> 的意见	4.14 – 4.15
<i>审计署对不把工作判给收费最低的供应商</i> 的意见	4.16 – 4.20
<i>审计署对雇用拍摄队的建议</i>	4.21
<i>当局</i> 的回应	4.22
第 5 部分：逾时工作的管理	5.1
政府就逾时工作的管理及管制所发出的指引	5.2 – 5.3
香港电台用于逾时工作津贴的开支	5.4 – 5.5
审计署对逾时工作及补偿方式的分析	5.6
<i>审计署对逾时工作以补假作偿的做法</i> 的意见	5.7 – 5.9
拍摄队工作时间的填报	5.10 – 5.14
<i>审计署对拍摄队填报的返抵时间</i> 的意见	5.15 – 5.16
不遵从《公务员事务规例》第667 条的规定	5.17 – 5.18
<i>审计署对不遵从《公务员事务规例》第667 条的规定</i> 的意见	5.19
<i>审计署对逾时工作的管理</i> 的建议	5.20
<i>当局</i> 的回应	5.21 – 5.22
第 6 部分：学校教育电视服务	6.1
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宗旨	6.2
教育统筹局、教育署及香港电台的角色	6.3 – 6.4
运作模式	6.5 – 6.9
教育署对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监察	6.10 – 6.12
审查结果	6.13
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表现指标	6.14
<i>审计署对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表现指标</i> 的意见	6.15 – 6.16
<i>审计署对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表现指标</i> 的建议	6.17
<i>当局</i> 的回应	6.18 – 6.19

目 录 (续)

	段數
审计署对收视率的调查	6.20 – 6.21
收视率调查的结果	6.22
学校不采用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原因	6.23 – 6.25
学校对改善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建议	6.26 – 6.27
<i>审计署对改善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意见</i>	6.28 – 6.29
<i>审计署对改善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建议</i>	6.30
<i>当局回应</i>	6.31
第 7 部分：外判的机会	7.1
外判的重要性	7.2
香港电台外判工作由来已久	7.3
新的外判措施	7.4 – 7.5
学校教育电视节目的外判	7.6 – 7.7
电视节目的外判	7.8 – 7.11
电台节目的外判	7.12 – 7.13
外判节目的质素及成本评估	7.14 – 7.16
<i>审计署对节目外判的意见</i>	7.17 – 7.19
<i>审计署对节目外判的建议</i>	7.20
<i>当局回应</i>	7.21 – 7.22
附录A： 香港电台组织图	
附录B：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仍未全面实施的廉政公署建议的主要例子及香港电台实施此等建议的进度	
附录C：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 / 兼职员工的每小时成本低于香港电台公务员逾时工作津贴的每小时金额	
附录D： 中文版从略	

香港电台：服务表现及资源管理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A. **引言** 香港电台是公营广播机构，其宗旨是制作均衡而高质素的节目，为市民及特定类别的听众和观众提供资讯、教育节目及娱乐。香港电台共有三个纲领，分别是电台、电视及学校教育电视。2000-01 年度，香港电台在该三个纲领的开支为 5.25 亿元(第1.2 及1.3 段)。

B. **帐目审查** 审计署最近就香港电台的服务表现和资源管理进行审查(第1.7 段)。审查结果撮述于下文C 至H 段。

C. **服务表现的衡量及汇报** 香港电台为电台及电视服务采用了多项有用的服务表现指标。这些指标大致符合公营广播机构于二零零零年十月举行的国际会议所建议的服务表现指标。每年《财政年度预算》所载的管制人员报告均会汇报这些指标，以助有关各方(如市民、立法会议员及决策局) 评估香港电台的服务表现。审计署发现多个范畴有可改善之处，包括有需要在管制人员报告中就其电视服务提供员工生产力指标及观众人数，以及就电台服务提供定质指标(例如欣赏指数调查结果)。此外，香港电台亦有需要制订适当的服务表现指标，以在管制人员报告中汇报如何履行公营广播机构的职责及所取得的成效(第2.5、2.10、2.19、2.22 及2.26 段)。

D. **预算管制** 香港电台采用两级预算管制制度。在宏观层面，香港电台采用库务署的会计及财务资料系统控制其整体开支。在微观层面，香港电台在电脑化成本计算系统的协助下，对电视节目制作实行个别节目预算管制。审计署发现电视节目的预算管制程序有可改善的地方，包括有需要保存修订预算的正式记录，以及有需要把经修订预算的资料输入成本计算系统之内，以便管制预算。审计署注意到，就电台节目制作方面，香港电台没有类似的预算管制。审计署认为就电台节目制作方面，设立微观预算管制机制，可加强香港电台的预算管制及改善其资源管理(第3.2、3.3、3.11 及3.14 段)。

E. **服务的采购** 审计署发现，在廉政公署进行研究后，香港电台正在实施多项改善措施，以加强采购程序。审计署发现，香港电台雇用拍摄队的程序有可进一步改善的地方，包括须为每项拍摄工作取得规定数目的报价单，以及须采用评分制度，以助确保以公开及公平的方式采购拍摄队和其他主要服务(第4.4、4.10、4.12 及4.19 段)。

F. **逾时工作的管理** 香港电台用于逾时工作津贴的开支自1998-99 年度以来下跌27%。不过，审计署发现香港电台在逾时工作的管理上须留意若干范畴，并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有需要通常以补假作为逾时工作的补偿，有需要准确填报拍摄队在户外工作后返抵香港电台的时间，以及在申领逾时工作津贴时有需要确保《公务员事务规例》第667 条的规定获得遵从(第5.5 段)。

G. **学校教育电视服务** 学校教育电视服务提供予小一至中五学生。教育署主要负责发展学校教育电视节目，以及撰写节目剧本。香港电台则负责制作节目。审计署发现香港电台 / 教育署须就若干范畴加紧留意及采取行动，包括须在管制人员报告内，就学校教育电视制作提供员工生产力指标，并提供教育电视节目的收视率，以助有关各方评估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效益。此外，审计署的调查显示，中学的学校教育电视节目收视率偏低(整体收视率为18%)。教育署有需要审慎检讨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效益，以配合中学的需要(第6.2、6.3、6.15、6.16、6.22 及6.29 段)。

H. **外判的机会** 香港电台把工作外判的做法由来已久。香港电台近期推行了多项新的外判措施，即学校教育电视节目、电视节目及电台节目的外判。审计署的审查显示，香港电台如要充分发挥这些措施的潜在作用，便须制订明确的节目外判策略(第7.3 至7.5 段)。

I. **审计署的建议** 审计署提出以下主要建议：

(a) 广播处长应：

服务表现的衡量及汇报

- (i) 就电视服务在管制人员报告中提供适当的员工生产力指标，以及考虑订立生产力目标 / 标准，以助有关各方评估服务表现(第2.28(a) 及(b) 段)；
- (ii) 就电台服务考虑在管制人员报告中汇报定质指标，以及就电视节目汇报观众人数(第2.28(d) 及(e) 段)；
- (iii) 制订适当的服务表现指标，以在管制人员报告中，汇报香港电台在履行公营广播机构的职责方面所取得的成效(第2.28(f) 段)；

预算管制

- (iv) 就电视节目发出部门指引，规定香港电台人员须获得高层管理人员的正式批准，才可修订预算，并须保存这些批准的正式记录(第3.15(a)段)；
- (v) 确保把所有经修订预算的资料输入成本计算系统，以便管制预算(第3.15(b)段)；
- (vi) 就电台节目制作，考虑设立微观预算管制机制(第3.15(d)段)；

服务的采购

- (vii) 在采购价值5万元以上的拍摄服务时，确保政府的《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280(c)条的规定获得遵从，该条规定订明必须取得至少五名承办商的报价单(第4.21(a)段)；
- (viii) 实施一个评分制度，供雇用拍摄队和采购其他主要服务，如采购布景服务之用(第4.21(d)段)；

逾时工作的管理

- (ix) 审慎检讨香港电台补偿逾时工作的做法，并确保逾时工作通常会以补假作偿(第5.20(a)段)；
- (x) 提醒香港电台员工有需要在工作记录表上准确记录一切资料(例如返抵时间)(第5.20(c)段)；
- (xi) 采取适当行动加强工作记录表的独立查核工作，以确保一切填报的资料准确(第5.20(d)段)；
- (xii) 提醒香港电台员工在申领逾时工作津贴时，有需要遵从《公务员事务规例》第667条的规定(第5.20(f)段)；

学校教育电视服务

- (xiii) 就学校教育电视制作，在管制人员报告内提供员工生产力指标，以及考虑订立生产力目标/标准，以助有关各方评估香港电台的员工生产力(第6.17(a)及(b)段)；
- (xiv) 在征询教育署署长的意见后，把收视率包括在管制人员报告内，作为额外的服务表现指标，以助有关各方评估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效益(第6.17(c)段)；

外判的机会

- (xv) 制订策略，逐步扩大学校教育电视、电视及电台节目外判的规模(第7.20(a)段)；及
- (xvi) 在制订外判策略时，考虑到外判的速度须配合香港电台的人力计划，以确保尽用内部人员(第7.20(c)段)；及

(b) 在征询学校的意见后，教育署署长应：

学校教育电视服务

- (i) 审慎检讨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效益，以配合中学的需要(第6.30(b)段)；及
- (ii) 采取积极措施，改善中学的学校教育电视节目，以便更能配合用者的需要及提高收视率(第6.30(c)段)。

J. **当局的回应** 当局大致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阐述是项审查的背景，并概述审查的目的及范围。

香港电台的宗旨

1.2 香港电台是公营广播机构，其宗旨是制作均衡而高质素的节目，为市民及特定类别的听众和观众提供**资讯、教育节目及娱乐**。香港电台共有三个纲领，分别是电台、电视及学校教育电视。资讯科技及广播局是负责首两个纲领的决策局，而第三个纲领的政策则由教育统筹局负责。下文表一载列这三个纲领的详情。

表一

香港电台的三个纲领

纲领	说明
电台	<p>香港电台的电台部为市民制作及播放各类型电台节目。电台部的七个频道每星期合共广播1 176 小时。这些频道分别是：</p> <p>中文台 第一台主要提供新闻、资讯及一般节目。第二台提供青年人、娱乐及流行音乐节目。第五台播放文化、教育及为长者而设的节目。第七台播放一般普通话节目、新闻及财经节目。</p> <p>英文台 第三台主要提供新闻、资讯及一般节目。第四台是双语广播，播放古典音乐及艺术节目。第六台转播英国广播公司世界台的节目。</p>
电视	<p>香港电台的电视部及教育电视部制作不同类型的电视节目，经营商营电视台为市民播放。香港电台的电视节目分为下列各类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时事● 纪实● 服务(即资讯及社区服务)● 戏剧● 成人 / 一般教育● 青少年及儿童 <p>香港电台每年制作约520 小时的首播电视节目。</p>
学校教育电视	<p>香港电台的教育电视部亦为教育署制作学校教育电视节目，以配合政府的教育政策。所有节目在学期内的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时至下午四时、经本地两家电视台向学校播放。</p>

资料来源：香港电台的记录

香港电台的开支

1.3 如其他政府部门，香港电台的开支由政府一般收入帐目支付。香港电台没有任何商业广告收入。2000-01 年度，这三个纲领的总开支见下文。

表二

2000-01 年度香港电台的开支

纲领	开支	
	(百万元)	(%)
电台	215	41%
电视	252	48%
学校教育电视	58	11%
总计	525	100%

资料来源：香港电台的记录

香港电台的组织及员工编制

1.4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香港电台共有员工836人，当中584名为公务员，252名为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此外，香港电台亦聘用一些兼职人员在个别节目中工作或应付短期需要。

1.5 就组织而言，香港电台设有四个部，分别是电台部、电视部、教育电视部和制作事务部，另设有多个组别，计有电台行政部、财政及资源组、机构及对外事务组、新媒体拓展组及机构发展组。香港电台的组织图载于附录A。

1.6 此外，香港电台根据政府的技术服务协议(注1)，聘用一名承办商提供工程及技术服务，以支援香港电台制作及播放节目的工作。

注1：现行的技术服务协议于一九八八年一月生效，并会于二零零六年到期。根据技术服务协议，承办商因应政府部门的要求，以成本价向政府提供电子及电讯服务。

帐目审查

1.7 审计署最近就香港电台的服务表现和资源管理进行审查，审查集中在以下范畴：

- (a) 服务表现的衡量及汇报(见下文第2部分)；
- (b) 预算管制(见下文第3部分)；
- (c) 服务的采购(见下文第4部分)；
- (d) 逾时工作的管理(见下文第5部分)；
- (e) 学校教育电视服务(见下文第6部分)；及
- (f) 外判的机会(见下文第7部分)。

第 2 部分：服务表现的衡量及汇报

2.1 本部分探讨香港电台如何衡量及汇报电台及电视服务的表现。学校教育电视服务属不同的政策范围，其表现会在下文第6 部分另行报告。

衡量及汇报服务表现的重要性

2.2 服务表现指标有助机构阐明其宗旨及工作重点、衡量其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公开汇报其所达致的目标。近年，世界各地公营机构日益重视服务表现的衡量及汇报，藉此加强问责性及改善表现，公营广播机构也不例外。

2.3 公营广播机构于二零零零年十月举行了一次国际会议(注2)，会议向会员机构建议多个主要服务表现指标，以助各机构衡量服务表现。所建议的主要服务表现指标包括：

- 听众和观众人数
- 相对的听众和观众人数(与竞争对手比较)
- 节目制作时数
- 听众和观众对节目的反应及认同、节目的实用性及令生活丰富充实的功效
- 以每小时计的成本
- 以每名员工计的制作时数
- 以每名听众 / 观众计的每小时成本

香港电台采用的服务表现指标

2.4 每年，香港电台均透过《财政年度预算》所载的管制人员报告，向市民及立法会汇报其服务表现。在管制人员报告中，香港电台采用下文表三所列的服务表现指标以汇报其服务表现。

注2： 此次会议是指英联邦广播协会于二零零零年十月举行的第二十三届大会。该协会由超过90 个会员机构组成，当中包括澳洲广播公司、英国广播公司及加拿大广播公司。

表三

香港电台管制人员报告所载的服务表现指标

	电台	电视
节目制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频道的节目制作时数 ● 新闻节目制作时数 ● 听众来电讨论公共事务的节目时数 ● 举办社区 / 教育活动次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类型节目的制作时数 ● 举办社区 / 教育活动次数
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频道以每小时计的成本 ● 以每名听众计的成本 ● 以每名员工计的节目制作时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类型节目以每小时计的成本
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听众人数 ● 各频道所占的市场比率 ● 接获的投诉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业界“电视节目欣赏指数调查”的结果(注3) ● 接获的投诉数目

资料来源：《二〇〇一至〇二财政年度预算》所载的香港电台管制人员报告

注3：自一九九一年起，欣赏指数调查一直有进行。本地一所大学获委托每季进行电话访问调查，以了解公众如何评价香港电台及其他商营广播机构所制作的电视节目。每年，约有200个电视节目列入调查范围。在调查过程中，调查员会询问被抽样选出的观众他们认为有关节目是否值得观看，并会要求他们就每个节目评分，给分可由0至100分。

审计署对香港电台采用的服务表现指标的整体意见

2.5 **审计署的整体意见** 香港电台为电台及电视服务采用了多项服务表现指标。每年的管制人员报告会就这些指标作出汇报，有助有关各方(如市民、立法会议员及决策局)评估香港电台的服务表现。这些指标大致符合二零零零年十月的国际会议所建议的主要服务表现指标。

2.6 **可予改善的地方** 然而，衡量服务表现是一个不断发展而复杂的过程。此外，在现行服务表现指标的基础上，定有可进一步改善的地方。审计署发现下列范畴可予改善：

- (a) 员工生产力指标(见下文第2.7 至2.17 段)；
- (b) 效益指标(见下文第2.18 至2.22 段)；及
- (c) 公营广播机构共同面对的挑战(见下文第2.23 至2.27 段)。

员工生产力指标

2.7 **国际会议所建议的生产力主要服务表现指标** 为衡量员工的生产力，二零零零年十月的国际会议建议采用“以每名员工计的制作时数”作为主要服务表现指标(见上文第2.3 段)。

2.8 **电台服务所采用的员工生产力指标** 香港电台就其电台服务采用了类似的表现指标。举例来说，根据香港电台在管制人员报告中所述，二零零零年以每名员工计的电台节目制作时数为287 小时。

2.9 **电视服务并无采用员工生产力指标** 然而，香港电台并无就其电视服务采用类似的员工生产力指标。审计署曾询问香港电台为何电台服务与电视服务的处理手法不一致，香港电台于二零零一年六月回应时表示：

- (a) 香港电台本身并无电视广播频道，因此不宜采用以每名员工计的生产力指标，用于与其他拥有电视频道的本地商营广播机构的相比。由于香港电台本身并无电视广播频道，所以只可制作单元式或连续式的电视节目。因此，香港电台无法如商营电视台般因制作长篇连续剧而取得规模经济效果；及
- (b) 就电台服务而言，由于香港电台本身拥有广播频道，因此在管制人员报告中，可以汇报以每名员工计的制作时数。这项生产力指标也可以用于与其他本地电台的相比。

审计署对有需要提供员工生产力指标的意见

2.10 审计署察觉到，鉴于香港电台及本地商营电视广播机构的运作模式不同，因此各自的员工生产力未必可以直接比较。然而，审计署认为，上述情况不应妨碍香港电台在管制人员报告中就其电视服务提供员工生产力指标，因为这些指标可以提供有用的资料，协助有关各方评估香港电台的员工生产力。这些指标还可以让有关各方知悉香港电台的员工生产力有否改善，从而比较近数年的服务表现。**为提高公众问责性，审计署认为香港电台有需要在管制人员报告中就其电视服务提供员工生产力指标。**

香港电台对如何衡量员工生产力的意见

2.11 审计署曾询问香港电台如何衡量该台员工在电视服务方面的生产力。香港电台于二零零一年八月回应时告知审计署，“以每名节目制作人员计的电视节目数目”应是衡量香港电台员工生产力的适当指标。香港电台表示：

- (a) 香港电台认为，以每名员工计的制作时数并非衡量电视节目制作人员生产力的相关指标。制作一个电视节目，须进行大量的资料搜集、策划及筹备工作，然后才可进行实际的拍摄及剪辑。制作一个片长15 分钟的节目，节目制作人员所须进行的工作，远超过一个片长30 分钟的节目所须进行的工作的一半；
- (b) 每一个电视节目所需的人手各不相同，视乎节目的复杂程度和形式而定。香港电台制作的节目差不多全是单元式或连续式，这个形式的制作须耗用大量资源；
- (c) 单采用以每名员工计的制作时数来衡量员工生产力不切实际，更切实的指标是“以每名员工计的电视节目数目”；
- (d) 香港电台认为在评估员工生产力时，只应包括节目制作人员（编导及监制——注4）；及
- (e) 节目制作人员负责节目意念的策划及执行（注5）。所有其他人员，包括制作事务及行政人员只为节目制作人员提供支援及后勤（例如拍摄、服装供应及布景制作）。随着外判日渐增加的趋势，尤其是在制作支援方面，制作事务人员的数目往往不定，在评估员工生产力时若把他们计算在内，会大为扭曲评估的结果。

注4： 节目制作人员由节目主任职系各个职级的人员组成，包括总节目主任、特级节目主任、高级节目主任、节目主任、助理节目主任及节目助理。

注5： 电视节目的制作过程分三个阶段：前期制作、制作及后期制作。在前期制作的阶段，节目制作人员负责搜集资料、编写剧本、选角及制订节目的财政预算。在制作阶段，节目制作人员须负责策划以求节目能顺利制作及确保节目的意念适当地执行。在后期制作阶段，节目制作人员会参与影片剪辑、配备对白、加插效果和音乐及录播室工作。

审计署对如何衡量员工生产力的意见

2.12 审计署注意到香港电台的意见，即“以每名员工计的电视节目数目”是衡量员工生产力较切实的指标。然而，每一个电视节目的片长可大为不同，由一分钟至一小时以上不等。审计署认为，若以节目数目作为唯一的生产力指标，不尽理想。在管制人员报告中采用两个生产力指标会较为恰当，即“以每名员工计的电视节目数目”及“以每名员工计的制作时数”，这有助有关各方评估香港电台的员工生产力。

2.13 关于上文第2.11(d)及(e)段所载香港电台的意见，审计署察觉到节目制作人员在电视制作过程中起关键作用，因此在管制人员报告中汇报他们的生产力定有助提高公众问责性。审计署认为，作为第一步措施，有需要在管制人员报告中汇报节目制作人员的生产力。

2.14 除了节目制作人员外，还有大量其他人员(例如制作事务部的人员)参与电视制作(注6)。要衡量这些人员的生产力，暂时可能会有实际困难(注7)。鉴于服务表现的衡量及汇报方式的改善是持续的工作，审计署认为香港电台须要继续致力为这些人员制订适当的生产力指标。

注6： 举例来说，于二零零零年，香港电台平均有405名全职人员参与电视制作。当中135名为节目制作人员，270名为其他人员(例如制作事务部的人员)。

注7： 举例来说，香港电台雇用了大量兼职人员，但难以把兼职人员的数目换算为相等全职人员的数目，以用作计算员工生产力。此外，人员数目的增减及工作的外判(见上文第2.11(e)段)亦使计算员工生产力有一定困难。

审计署对订立生产力目标 / 标准及与国际水平比较的意见

2.15 **二零零零年节目制作人员的生产力** 二零零零年，香港电台内部共制作了1 861个电视节目(注8)，亦即537 个制作小时的电视节目(注9)；参与策划和执行这些节目的节目制作人员共有135 人(注10)。审计署根据这些数据估计在二零零零年内，电视节目制作人员的生产力为每名人员每年13.8 个节目(即4 个制作小时)(注11)。

2.16 **有需要订立生产力目标 / 标准** 由于并无预先订立生产力目标 / 标准，因此有关各方不能评估电视制作人员的每名人员每年13.8个节目(即4个制作小时) 这个生产力，是否令人满意。审计署认为，香港电台须考虑订立电视服务的生产力目标 / 标准。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本地及外地的公营机构均较以往着重采用服务表现目标，以提高问责性及改善表现。

2.17 **有需要与国际水平比较** 有关与国际水平比较的问题曾在二零零零年十月的国际会议上讨论。其中一个主要信息是，公营广播机构已不能再独立评估其自身的表现；如果这些机构能在国际间互相比，会有助机构互相学习、精益求精和提高公众问责性。在这方面，审计署注意到香港电台长久以来已积极参与国际传媒活动。审计署认为香港电台有需要优先考虑与国际水平比较，以提高生产力。

效益指标

2.18 香港电台在管制人员报告中采用了不同的服务表现指标，以衡量电台及电视服务的效益。下文表四显示在管制人员报告中，该两项服务采用的表现指标。

注8： 一个电视节目可包括多个单元。为评估员工生产力，每个单元均计作一个节目。

注9： 二零零零年，香港电台的电视节目制作时数为525 小时。除一般电视制作外，香港电台亦向本地及外地广播机构提供了12 小时的重要官方活动(例如行政长官周年施政报告) 的转播讯号。制作时数因而共达537 小时。

注10： 在计算人员数目时，是以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月及十二月的在职人员状况为根据的。审计署所计及的人员包括114名公务员及21名担当类似职务的全职非公务员合约雇员。

注11： 审计署的计算方法如下：(a) 1 861 个节目 ÷ 135 名节目制作人员 = 每名节目制作人员13.8 个节目；及(b) 537 个制作小时 ÷ 135 名节目制作人员 = 每名节目制作人员4 个制作小时。

表四

电台及电视服务采用的效益指标

指标	电台	电视
听众 / 观众人数	有	无
所占的市场比率(相对于听众 / 观众人数)	有	不适用(注)
欣赏指数调查结果	无	有
接获的投诉数目	有	有

资料来源：《二〇〇一至〇二财政年度预算》所载的香港电台管制人员报告

注：香港电台认为由于香港电台本身并无电视广播频道，因此有关所占的市场比率的数字，对其并不适用。

审计署对效益指标的意见

2.19 **有需要就电台服务采用定质指标** 香港电台以听众人数及所占的市场比率，作为其电台服务的表现指标。这些指标现广为公营及商营广播机构所采用。不过，由于这些指标只属定量性质，因此几乎没有资料显示听众对节目质素的评价。为向有关各方提供更佳的资料，审计署认为香港电台有需要在管制人员报告中包括电台服务的定质指标(例如欣赏指数调查结果——见下文第2.20段)。

2.20 **有需要就电视服务采用定量指标** 香港电台以欣赏指数调查结果衡量其电视服务的表现，这是一个广为公营广播机构所采用的质素指标。在进行欣赏指数调查时，调查员会询问抽样选出的电视观众，他们认为被列入调查范围的节目是否值得观看，并会要求他们就每个节目评分，给分可由0至100分。因此调查结果可显示观众对节目的欣赏程度，但却不能显示有多少观众收看有关电视节目。

2.21 **有需要汇报观众人数** 审计署询问为何管制人员报告中并无汇报电视服务的观众人数，香港电台于二零零一年八月回应审计署时表示：

- (a) 二零零零年，由本地两家商营电视台播放的香港电台黄金时段节目，平均观众人数分别为288 135人及1 293 406人。这些数字已载于香港电台的服务承诺中，但并无在管制人员报告中显示；及
- (b) 严格来说，由于香港电台本身并无电视广播频道，观众人数对该电台而言没有多大意义，因这些数字只反映播放有关节目的电视台的收视率。香港电台

关注到，假如在管制人员报告中公布有关数字，市民或会被不同的数字(代表播放香港电台节目的不同电视台的收视率)混淆。

2.22 审计署得悉香港电台不在管制人员报告中汇报观众人数的理由。不过，审计署认为，以观众人数作参考，可更恰当地评估电视服务的效益。为协助有关各方评估电视服务的效益，审计署认为香港电台有需要在管制人员报告中汇报电视节目的观众人数。

公营广播机构共同面临的挑战

2.23 审计署的研究显示，先进国家的公营广播机构经常自问的一个问题是：设立公营广播机构的理据为何？考虑到公营广播机构相当广泛的宗旨(即为市民提供资讯、教育节目及娱乐)，而商营广播机构则毋须公帑资助(注12) 亦提供类似的服务，这个问题尤其值得关注。

2.24 在香港，香港电台面对同样的挑战。广播处长曾于二零零一年三月的“新媒体年代的广播业”研讨会上发言，就上文第2.23 段所载的问题发表了以下意见：

- (a) 一向以来，公营广播机构为市民提供多元化、份量均衡的高质素节目，表现卓越。香港电台相信“内容至上”的理念，多年来致力制作节目，已建立一个获本地及海外认为是宝贵资产的品牌；
- (b) 公营广播机构照顾少数听众和观众的需要，并提供商营广播机构不愿或不能提供的节目。以香港来说，这类节目的例子包括第三台为英语听众及第四台为纯音乐爱好者制作的节目；及
- (c) 就制作的专业水平而言，公营广播机构的水平可作为基准。公营广播机构应提供创新、富创意及高质素的服务。最近一项针对全球公营广播的调查发现，公营广播机构的质素越高，有关国家的广播系统的质素大体而言亦越高。因此，公营广播机构可作为典范，为广播事业定下基调，并使文化面貌更为丰富。

审计署对公营广播机构共同面临的挑战的意见

2.25 **设立公营广播机构的理据** 根据上文第2.24 段所载的广播处长的意见，审计署注意到，公营广播机构的职责相对于商营广播机构来说，是照顾少数社群的需要、提供多元化、创新、富创意和高质素的节目，并为广播系统树立典范。**设立公营广播机构的理据是否成立，取决于有关机构能否成功履行这个职责。**

注12： 在香港，商营电视及电台广播机构的营运受根据《广播条例》(第562 章)及《电讯条例》(第106 章)所发出的牌照规管。根据这些牌照的规定，持牌机构须“为听众/观众提供娱乐、资讯和教育节目”，以及确保其节目“内容均衡，以及因应社会不同的需要和期望而提供适当及全面的服务”。

2.26 **有需要衡量和汇报成效** 作为香港的公营广播机构，香港电台及其员工一向致力履行这个职责。不过，管制人员报告现时采用的服务表现指标不足以反映香港电台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效。例如，现时的欣赏指数调查(见上文第2.20段)并无触及香港电台的服务是否创新，或香港电台如何为质素水平树立典范等问题。审计署认为，香港电台有需要制订适当的服务表现指标，以在管制人员报告中汇报在这些重要范畴取得的成效。这会有助有关各方评估香港电台是否在履行公营广播机构的职责。

2.27 **香港电台的意见** 对于上文第2.26段所载审计署的意见，香港电台于二零零一年八月回应审计署时表示：

- (a) 二零零零年的欣赏指数调查结果显示，在欣赏指数最高的20个电视节目中，有九个由香港电台制作。香港电台节目取得的欣赏指数，平均达73.6，高于业界的平均即70.1；
- (b) “铁窗边缘”及“小学校际问答比赛”等节目可说是带动了记录剧情片和问答比赛节目的趋势；
- (c) 作为公营广播机构，香港电台亦照顾弱势社群和少数社群的需要。其中一个例子是制作使用手语的“新闻摘录”来照顾有听觉问题的观众的需要。另一个例子是制作普通话版的“识多一点点”来满足普通话观众的特别需要；及
- (d) 香港电台会在管制人员报告中制订适当的服务表现指标，以汇报在这些范畴取得的成效。

审计署对服务表现的衡量及汇报的建议

2.28 审计署建议，广播处长应在现行服务表现指标的基础上，继续致力于香港电台服务表现的衡量及汇报方式的改善。广播处长尤其应：

员工生产力指标

- (a) 就电视服务在管制人员报告中提供适当的员工生产力指标(见上文第2.10及2.12至2.14段)；
- (b) 就电视服务考虑订立生产力目标/标准，以助有关各方评估服务表现(见上文第2.16段)；
- (c) 优先考虑与国际水平比较，以致力提高生产力(见上文第2.17段)；

效益指标

- (d) 就电台服务考虑在管制人员报告中汇报定质指标，例如欣赏指数调查结果，以助有关各方评估服务的效益(见上文第2.19段)；
- (e) 就电视服务在管制人员报告中汇报电视节目的观众人数，以助有关各方评估服务的效益(见上文第2.22段)；及

公营广播机构共同面对的挑战

- (f) 制订适当的服务表现指标，以在管制人员报告中，汇报香港电台在履行公营广播机构的职责方面所取得的成效(见上文第2.26段)。

当局的回应

2.29 广播处长同意上文第2.28段所载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员工生产力指标

- (a) 香港电台会制订可行的员工生产力指标，并由2002-03年度开始在管制人员报告内采用这些指标；
- (b) 一俟电视服务积累了足够的内部生产力统计数字之后，香港电台便会开始订立生产力目标 / 标准；
- (c) 如上文第2.5段所述，香港电台一直采用的服务表现指标，足以媲美海外公营广播机构的同类指标。香港电台在制订主要服务表现指标时，亦会继续参考国际间的方式，以真实反映香港电台的表现，并致力提高生产力；

效益指标

- (d) 电台服务为不同利益组别，例如长者、外籍人士和文化社群提供类型广泛的节目。要制订可以反映整体服务表现的定质指标，诚非易事。香港电台会在日后的调查中加入一些定质的问题，以确定能否制订合适的定质指标；
- (e) 由2002-03年度起，他会在管制人员报告内加入黄金时段两家本地电视台所播香港电台节目的观众人数；及

公营广播机构共同面对的挑战

- (f) 要衡量诸如创新和创意等质素，诚非易事。不过，他会尽力尝试制订服务表现指标，以汇报香港电台在履行公营广播机构的职责方面所取得的成效。

第3 部分：预算管制

3.1 本部分探讨香港电台对电视及电台节目的预算管制。

香港电台的预算管制制度

3.2 **宏观预算管制** 香港电台采用两级预算管制制度。在宏观层面，香港电台正如所有政府部门般，采用库务署的会计及财务资料系统，控制按总目及分目划分的开支(注13)。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前，副广播处长会根据过往开支模式及即将来临财政年度的所知活动，为各部/组主管(其在香港电台内被称为拨款管制人员)制订预算。拨款管制人员须定期向副广播处长解释开支差异(注14)，并建议补救行动。如开支超出预算，拨款管制人员须征求副广播处长批准。以上机制对预防香港电台的开支超逾部门拨款额，以及控制该电台的整体开支，一直行之有效。

3.3 **微观预算管制** 在微观层面，香港电台在一个自一九九六年起运作的电脑化成本计算系统的协助下，对电视节目制作实行个别节目预算管制。至于电台节目制作，则没有类似的个别节目预算管制。

3.4 **审查结果** 审计署在审查香港电台的预算管制程序后，发现在微观层面，香港电台对电视(见下文第3.7至3.12段)及电台(见下文第3.13及3.14段)节目的预算管制，均有可改善的地方。

电视及电台节目的直接成本

3.5 **成本要素** 电视或电台节目的直接成本由以下成本要素组成：

- (a) 经采购所得物料及服务(包括艺人及表演者的服务)的成本；
- (b) 内部节目制作人员的成本；
- (c) 制作事务部所提供支援服务(包括拍摄、剪接及美术服务)的成本；及
- (d) 技术服务协议承办商所提供工程及技术服务的成本。

注13：就香港电台而言，总目是指《财政年度预算》内的总目160。该总目共有六个经常帐分目，即(a) 薪金；(b) 津贴；(c) 与工作有关津贴；(d) 技术服务协议；(e) 临时职员；及(f) 一般部门开支。此外，亦包括两个非经常帐分目，即(a) 机器、车辆及设备；及(b)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

注14：就任何30万元或以上的核准拨款，拨款管制人员须就重大开支差异(即较预算增减10%或以上)作出解释。

3.6 **2000-01年度的直接成本** 电视及电台节目的直接成本高昂。以2000-01年度为例，根据成本计算系统的记录，电视节目的直接成本总额为1.84亿元，电台节目则为1.4亿元。下文表五显示2000-01年度的直接成本按成本要素划分的分项数字：

表五

2000-01 年度制作电视及电台节目的直接成本

成本要素	电视节目 (百万元)	电台节目 (百万元)
经采购所得物料及服务	63	59
节目制作人员	61	67
制作事务部所提供的支援服务	46	3
技术服务协议所提供的工程及技术服务	14	11
直接成本总额	184	140

资料来源：香港电台的记录

电视节目的预算管制

3.7 **节目报价工作** 香港电台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前，会对其电视节目进行“节目报价工作”。这项工作旨在为个别电视节目拟备预算及分配资源。下文表六显示节目报价工作的一般步骤：

表六

节目报价工作的一般步骤

- (a) 财政及资源组就资源申请，发出通告。
- (b) 两个负责电视节目的部门(即电视部及教育电视部)，计算个别电视节目所需的资源。在计算时，会顾及某些制作标准，例如剧集每个单元所需的剪接档次数。
- (c) 这两个部门把每个电视节目所需的资源，填报在标准资源申请表格，提交财政及资源组。
- (d) 财政及资源组与这两个部门按现有的资源总额，商讨各项资源申请，议定每个电视节目所获的资源额。最后议定的资源额会由首长级的助理广播处长(电视部)及总监(教育电视部)批准。
- (e) 每个电视节目的核准资源额，会成为该节目的预算。为进行预算管制，财政及资源组会把每个电视节目的预算资料输入成本计算系统之内。

资料来源：香港电台的记录及审计署的调查结果

3.8 **成本监察** 成本计算系统记录电视节目的实际成本。用者可经终端机查询个别节目的预算及实际成本。这样有助用者根据预算来监察电视节目成本。

审计署对电视节目的预算管制的意见

3.9 **偏离预算** 审计署分析了成本计算系统的资料，以确定在节目层面，实际成本是否偏离预算。分析结果显示，在2000-01年度，直接成本超逾10万元的电视节目有91个，其中：

- (a) 成本在预算之内的有37个(即41%)；
- (b) 成本超出预算的有34个(即37%)，其中超支逾20%的有20个(即22%)；及
- (c) 预算资料并无记录在成本计算系统之内的有20个(即22%)。

3.10 **香港电台对偏离预算的意见** 香港电台于二零零一年八月回应审计署有关偏离预算的查询时表示：

- (a) 上文第3.9(b)段指出，拨款管制人员(见上文第3.2段)可灵活调配其控制的获分配资源。拨款管制人员批准修订个别节目的预算以配合不断转变的需要，并非不常见。可惜的是，经修订预算的资料并无输入成本计算系统之内，而修订预算的正式记录亦没有保存下来；

- (b) 至于上文第3.9(c)段所述的20个节目，这些均是在节目报价工作之后新加的节目。这些节目的预算均已获有关的拨款管制人员批准。因此，实际上并无出现预算未经批准便招致开支的情况。不过，预算的资料并无输入成本计算系统之内，而批准预算的正式记录亦没有保存下来；及
- (c) 香港电台同意现行预算管制程序有不足之处，并会根据审查结果，检讨及改善有关情况。

3.11 **有需要改善** 上文第3.9段所述有关偏离预算的审查结果显示，电视节目的预算管制程序有可改善的地方。有需要清楚规定香港电台人员须获得高层管理人员的正式批准，才可修订预算，并须保存这些批准的正式记录。此外，亦有需要确保把经修订预算的资料输入成本计算系统之内，以便管制预算。

3.12 **异常情况报告** 为帮助高层管理人员知悉成本有否严重偏离预算及采取及时的补救行动，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香港电台开始制作异常情况报告，列出超支的节目。异常情况报告会送交助理广播处长(电视)和总监(教育电视)，以便寻求解释和采取跟进行动。审计署认为，这个近期的改善将有助香港电台的高层管理人员更有效地监察节目成本，并采取及时的跟进行动。

电台节目的预算管制

3.13 如上文第3.3段所述，就电台节目制作方面，香港电台没有类似的预算管制。审计署在查询香港电台人员后得知，就电台节目制作方面，香港电台较着重宏观预算管制(见上文第3.2段)。审计署亦得知，香港电台的成本计算系统，主要是为电视节目的成本管制而设计，而电视节目所需资源较电台节目为多。

审计署对电台节目的预算管制的意见

3.14 审计署注意到，就直接成本而言，2000-01年度电台节目所动用的资源达1.4亿元(见上文第3.6段表五)。审计署认为就电台节目制作方面，由于动用大量资源，除宏观管制外，香港电台设立微观预算管制机制，亦有可取之处。这样可加强香港电台的预算管制及改善其资源管理。

审计署对香港电台的预算管制的建议

3.15 审计署建议广播处长应采取行动，以加强对电视和电台节目的预算管制，尤其应：

电视节目

- (a) 发出部门指引，规定香港电台人员须获得高层管理人员的正式批准，才可修订预算，并须保存这些批准的正式记录(见上文第3.11段)；

- (b) 确保把所有经修订预算的资料输入成本计算系统，以便管制预算（见上文第3.11段）；
- (c) 使用异常情况报告密切监察节目成本，并在成本严重偏离预算时，采取及时的跟进行动（见上文第3.12段）；及

电台节目

- (d) 就电台节目制作，考虑设立微观预算管制机制，以便加强预算管制和改善资源管理（见上文第3.14段）。

当局的回应

3.16 广播处长同意上文第3.15段所载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电视节目

- (a) 已按照建议发出指引，规定香港电台人员须获得高层管理人员的正式批准，才可修订预算，并须保存这些批准的正式记录；
- (b) 香港电台会改良成本计算系统，以记录最新和详尽的预算资料；
- (c) 香港电台已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制作异常情况报告，并会使用这些报告密切监察节目成本，并采取及时的跟进行动；及

电台节目

- (d) 就电台节目制作，香港电台会考虑设立微观预算管制机制。

第 4 部分：服务的采购

4.1 本部分探讨香港电台服务采购的程序。

服务采购的程序

4.2 香港电台内部若没有足够资源应付运作需要，便会向外间供应商采购服务。所采购的主要服务包括电视节目制作(如学校教育电视节目)、拍摄服务及布景服务。2000-01年度，香港电台在采购服务方面的支出为6,800 万元。

4.3 **采购程序** 香港电台订有一套关于服务采购程序的指引。香港电台不时修订该程序指引，以配合政府的《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的修订。按照一九九九年六月发出而现时仍然有效的指引，香港电台人员若采购价值不超过130 万元的服务(注15)，须依照以下程序办理：

- (a) **邀请报价** 用户组别须邀请供应商报价。若采购金额不超逾5 万元，须取得多于一个报价。若金额超逾5 万元，一般须取得五份报价单；及
- (b) **批准接纳出价** 用户组别须接纳最低的出价，否则，便须提出理据。若金额不超逾5 万元，财政及资源组的物料供应主任可批准接纳有关出价。若服务的金额超逾5 万元，须取得助理处长的批准。

4.4 **审查结果** 审计署最近就香港电台的服务采购进行审查，在审查中：

- (a) 审计署发现，在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处进行研究后，香港电台正在实施多项改善措施，以加强采购程序(见下文第4.5 至4.7 段)；及
- (b) 审计署发现，香港电台雇用拍摄队的程序，有可进一步改善的地方(见下文第4.10 至4.20 段)。

廉政公署的研究

4.5 二零零零年年初，廉政公署就香港电台聘用承办商制作节目的程序进行研究。廉政公署于二零零零年四月发表研究报告，指出服务采购的过程容易导致贪污行为，香港电台须确保以公开及公平的方式，批出合约予服务提供者。

4.6 廉政公署提出34 项建议，以解决在香港电台采购程序各个环节中发现的问题。二零零零年九月，香港电台接纳廉政公署所有建议。

注15： 对于采购价值超逾130 万元的服务，《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所规定的要求更加严格。例如，对于采购价值高于130 万元但不超逾1,000 万元的服务，须取得政府物料供应处投标委员会的批准，才可接纳有关标书。2000-01年度，香港电台没有采购价值超逾130万元的服务。

改善措施的实施

4.7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廉政公署建议的34项改善措施中，香港电台已实施了19项，并正继续致力实施其余的措施。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仍未全面实施的廉政公署建议的主要例子，以及香港电台实施此等建议的进度，载于附录B。

审计署对廉政公署的研究的意见及建议

4.8 廉政公署所建议的改善措施，有助确保香港电台以公开及公平的方式批出合约及工作。审计署建议广播处长应：

- (a) 尽快实施廉政公署建议的改善措施；及
- (b) 拟定行动计划，以便监察实施廉政公署余下的建议。

当局的回应

4.9 广播处长欢迎上文第4.8段所载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廉政公署要求香港电台每三个月拟备实施各项建议的进度报告，至目前为止，已提交了两份报告。香港电台会继续密切监察实施各项建议的进度，如在全面实施廉政公署的建议时遇有任何运作困难，会与廉政公署磋商；及
- (b) 在下次向廉政公署提交进度报告时，会把行动计划撮要包括在内。

雇用拍摄队

4.10 香港电台经常采购拍摄服务。2000-01年度，香港电台动约700万元雇用拍摄队。审计署发现香港电台雇用拍摄队的程序，有可进一步改善的地方。审计署集中审查高价值个案(即价值超逾5万元的个案)，所得结果载于下文第4.11至4.20段。

审计署对不遵从须取得报价单的规定意见

4.11 **香港电台的现行做法** 香港电台拍摄组备有两份供应商名单(以配合不同的录影模式)，以方便雇用拍摄队。供应商名单载列了不同供应商的收费率(以由三名人员组成的基本拍摄队为例，收费为每天约5,000元至6,000元不等)。拍摄组会于特定情况下，主要是从个别供应商收到关于收费率的新消息后，修订供应商名单所载的收费率。下文概述香港电台雇用拍摄队的现行做法：

- (a) 用户组别从适当的供应商名单上初步选出供应商。如有关工作的价值超逾5万元，则会初步选出五名供应商；
- (b) 香港电台不会向初步选出的供应商索取报价单。反之，用户组别会根据供应商名单所载的收费率来计算服务收费；及
- (c) 拍摄组会口头查询初步选出的供应商，他们能否在预定拍摄日期提供服务。用户组别随后从可以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中挑选适合者，并向指定人员作出推荐以供批核。就价值超逾5万元的工作而言，助理广播处长(电视)是指定的批核人员。

4.12 **不遵从《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的规定** 就采购价值超逾5万元但少于130万元的服务而言，《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280(c)条注明，部门“必须取得至少五名承办商的报价单”。上文第4.3(a)段所提及的香港电台程序指引亦载有类似的规定。然而，就雇用拍摄队而言，香港电台不会索取报价单(见上文第4.11(b)段)的现行做法，并不遵从《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280(c)条的规定。为遵从《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280(c)条的规定，审计署认为香港电台须确保为每项拍摄工作，取得不少于五份报价单。

4.13 **香港电台为遵从《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而遇到的困难** 就上文第4.12段所述审计署的意见，香港电台于二零零一年八月回应审计署时表示：

- (a) 如审计署所建议，香港电台会要求服务供应商提交报价单；及
- (b) 鉴于电视制作可用的时间短促及其本身的性质，部分服务供应商未必能答应香港电台的要求。因此，香港电台未必能就每一项采购工作取得规定数目的报价单。倘取得的报价单少于五份，有关原因将会以文件记录。

审计署对查询供应商能否提供服务的意见

4.14 **口头查询供应商能否提供服务** 根据香港电台的现行做法，香港电台仅会口头查询初步选出的供应商能否于预定拍摄日期提供服务(见上文第4.11(c)段)。倘若供应商表示未能提供服务，则无论收费高低也不会被考虑。就2000-01年度所批出的47项高价值工作(即价值超逾5万元的工作)而言，香港电台在11项工作(即23%)中并未考虑收费最低的供应商，因该电台在口头查询后得悉这些供应商未能于预定拍摄日期提供服务。

4.15 **有需要取得书面确认** 审计署认为，凭口头查询供应商能否提供服务的现行做法，会有损工作外判制度的公开性和公平性。倘若供应商口头表示未能于预定拍摄日期提供服务，审计署认为香港电台有需要向供应商取得书面确认。

审计署对不把工作判给收费最低的供应商的意见

4.16 **审计署的分析** 审计署就2000-01年度47宗高价值个案所作的分析，亦显示其中有19宗个案(即40%)，工作是判予收费并非最低的供应商(这收费比较只包括曾表示可于预定拍摄日期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把工作判予收费较高的供应商，通常所持的理据是，这些供应商具有较丰富的经验，服务质素也较佳。

4.17 **审计署的个案研究** 审计署选取香港电台于二零零零年四月，如何外判一个剧集单元的拍摄工作，进行个案研究。在这宗个案中，五个获初步选出的供应商的收费由**106,720元**至**128,240元**不等，但香港电台把工作判予收费最高的供应商。在其他四个供应商中，一个表示未能于预定拍摄日期提供服务，至于其余三个供应商，推荐人员则指他们在拍摄戏剧方面的经验不足。不过，有关推荐人员未有提供书面证据支持其所作结论。

4.18 **供应商在其他情况下获判工作** 审计署在审查香港电台的记录后，发现被推荐人员认为在拍摄戏剧方面经验不足的三个供应商，却在其他情况下获香港电台其他人员推荐而获判拍摄戏剧的工作。审计署在香港电台的记录中，并没有发现书面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的表现未如理想。相反，根据香港电台的记录，二零零零年一月，该三个供应商在拍摄剧集方面的整体表现获香港电台的其他用者评为“相当满意”。

4.19 **有需要制订明确和客观的评核准则** 上文第4.17及4.18段的审查结果显示，如没有一套明确和客观的评核准则，则在评核过程中，个别推荐人员的主观判断往往会起支配作用。就此，值得注意的是，廉政公署曾建议香港电台，在评核承办教育电视节目的标书时，采用一个评分制度，其中包括一套评核准则及准则的相对比重(见附录B第6段)。审计署认为，如香港电台采用一个类似的评分制度，供雇用拍摄队和采购其他主要服务(例如布景服务)之用，有助确保该电台以公开及公平的方式采购服务。

4.20 **香港电台对审计署的个案研究的意见** 审计署曾就上文第4.17及4.18段所述个案提出查询，香港电台于二零零一年八月回应时表示：

针对该个案的意见

- (a) 在这个案中，从五名供应商中挑选合适者时，推荐人员主要考虑摄影工作和灯光的质素。有关节目是一套连续剧，视觉效果非常独特，而布景、服装和色调亦经悉心选择。这个节目与每个单元各有主题的其他剧集，并不相同；
- (b) 有两名供应商被选出供最后考虑。首选供应商的收费最便宜，但却未能于预定的拍摄日期提供服务。因此，次选的供应商获选用（这名供应商的收费最高）；

整体意见

- (c) 由于戏剧的种类繁多，例如以独特电影摄影技术拍摄的戏剧，以及有动作及有节奏感的青春戏剧，处理手法各有不同，因此，很难就涵义广泛的戏剧制作，制订一套划一准则去评估不同拍摄队是否适合；
- (d) 不同导演的期望及重点互异，导致他们选择拍摄队时各有所好；
- (e) 导演与摄影师之间的沟通是另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如双方沟通良好、互相了解，则会提高制作的效率和质素；
- (f) 工作风格及个人性格是否融洽，也是选择拍摄队时须考虑的主要因素；

将采取的改善措施

- (g) 香港电台同意，倘若日后把工作判给收费并非最低的供应商，则会提供书面证据，以支持有关决定；及
- (h) 有关上文第4.19段所载审计署的意见，一个评分制度（包括一套评核准则及准则的相对比重）将于二零零一年九月备妥，以供讨论。该评分制度可望于二零零一年十月实施。

审计署对雇用拍摄队的建议

4.21 审计署建议广播处长应：

- (a) 确保《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280(c)条的规定获得遵从，该条规定订明，在采购价值5万元以上的服务时，必须取得至少五名承办商的报价单(见上文第4.12及4.13(a)段)；
- (b) 如在取得《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所规定数目的报价单方面遇到困难，则征询政府物料供应处的意见(见上文第4.13(b)段)；
- (c) 倘若供应商口头表示未能于预定拍摄日期提供服务，则规定香港电台人员索取供应商的书面确认(见上文第4.15段)；及
- (d) 实施一个评分制度，供雇用拍摄队和采购其他主要服务，如采购布景服务之用(见上文第4.19段)。

当局的回应

4.22 广播处长欢迎上文第4.21段所载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香港电台已知会全部现有的服务供应商，有需要提供报价单。香港电台会把索取报价单的过程存档作记录用途；
- (b) 倘若遇到困难，他会征询政府物料供应处的意见；
- (c) 香港电台现已致力索取未能提供服务者的书面确认，并将有关工作存档作记录用途；及
- (d) 近期就建议的评核准则作出讨论后，香港电台需要一些时间去制订及决定一个合适的评分制度。

第 5 部分：逾时工作的管理

5.1 本部分探讨香港电台对逾时工作的管理。

政府就逾时工作的管理及管制所发出的指引

5.2 一九九八年五月，随着廉政公署进行了多次检讨，公务员事务局就逾时工作的管理向各局和部门发出一份修订指引（《公务员事务局通告第10/98号》）。根据该指引：

- (a) 逾时工作只应在无可避免的情况下进行。部门首长应亲自承担责任，确保在不影响工作需要的原则下，把逾时工作减至最少，并保证逾时工作时刻受到严格管制及适当监察；
- (b) 逾时工作通常以补假作偿，仅在未能以补假作偿时，才发放逾时工作津贴；及
- (c) 倘逾时工作的情况经常出现或已到达过量的程度，部门应检讨工作模式，并考虑采用其他调配人手的方法，例如重新编排当值时间或每周的休息日等。假如问题严重，部门应检讨有关单位的编制，研究是否需要调配额外资源。

5.3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经检讨逾时工作政策后，公务员事务局就管理和管制逾时工作事宜发出《公务员事务局通告第18/2000号》，以取代《公务员事务局通告第10/98号》。新的通告重申上文第5.2段所述的指引，也加入了额外的指引，以加强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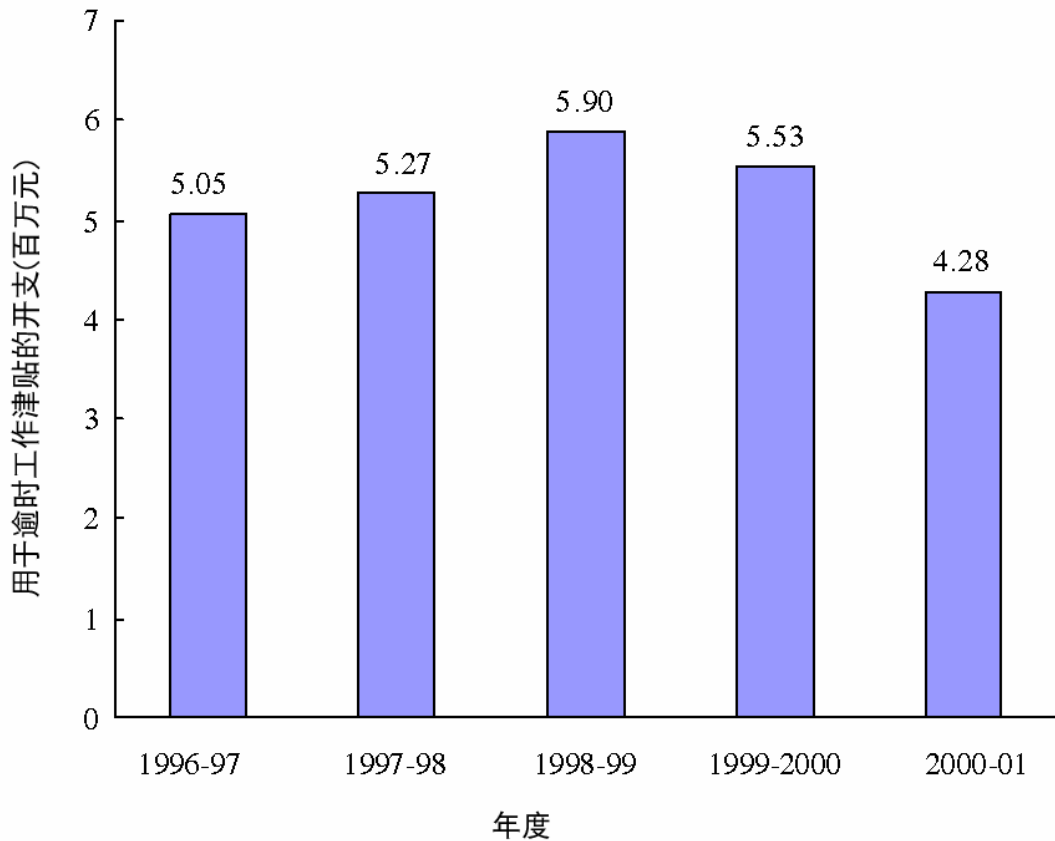
香港电台用于逾时工作津贴的开支

5.4 香港电台的逾时工作情况普遍。2000-01年度，向香港电台人员(注16)支付的逾时工作津贴共428万元，其中173万元(即40%)支付予香港电台运输组的司机、116万元(即27%)支付予布景制作组人员、25万元(即6%)支付予拍摄组人员。下文图一显示香港电台在1996-97至2000-01年度五年内用于逾时工作津贴的开支。

注16： 根据《公务员事务规例》第670条的规定，公务员所属职级，如果顶薪点是总薪级表第25点或以下，而起薪点是总薪级表第19点或以下，才有资格领取逾时工作津贴。

图一

1996-97 年度至2000-01 年度五年内
香港电台用于逾时工作津贴的开支



资料来源：香港电台的记录

5.5 **审查结果** 如上文图一所示，香港电台用于逾时工作津贴的开支于1998-99 年度达到高峰，其后由该年度的590万元下跌27%至2000-01 年度的428万元。开支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把更多的支援服务，例如运输服务等外判，以辅助内部人员的工作。对于逾时工作津贴开支自1998-99 年度开始减少，审计署表示欢迎。不过，最近进行的帐目审查却发现香港电台须留意以下范畴，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 (a) 有需要通常以补假作为逾时工作的补偿(见下文第5.6 至5.9 段)；

- (b) 有需要准确填报拍摄队在进行户外工作后返抵香港电台的时间(见下文第5.10至5.16段);及
- (c) 有需要确保《公务员事务规例》第667条的规定获得遵从(见下文第5.17至5.19段)。

审计署对逾时工作及补偿方式的分析

5.6 如上文第5.4段指出,大部分逾时工作津贴是支付予香港电台运输组的司机、布景制作组人员,以及拍摄组人员的。审计署拣选了二零零一年三月的逾时工作记录进行审查,分析这些人员的逾时工作,以评估以逾时工作津贴或补假作为补偿的程度。下文表七显示审计署的分析结果。

表七

审计署为确定以逾时工作津贴或补假作偿的程度 而对二零零一年三月逾时工作所作的分析

每名人员平均逾时工作时数

人员	逾时工作时数 (a)	以逾时工作津贴作偿的时数 (b)	以补假作偿的时数 (c)
司机 运输组共有24个政府司机,负责驾驶车队的房车、客货车和其他特别用途车辆。	72	55 (76%)	17 (24%)
布景制作组人员 组内共有29名人员经常获发放逾时工作津贴,主要包括技工和高级技工。	36	36 (100%)	0 (0%)
拍摄组人员 组内共有13名人员经常获发放逾时工作津贴,包括节目助理和技工(注)。	59	26 (44%)	33 (56%)

资料来源: 审计署对香港电台的记录的分析

注: 以上分析并不包括拍摄组内29名属节目主任及助理节目主任职级的人员。这些人员于二零零一年三月平均每人逾时工作56小时。他们的逾时工作时间均以补假作偿,因为他们并不符合领取逾时工作津贴的资格(见上文第5.4段注16)。

审计署对逾时工作以补假作偿的做法的意见

5.7 **逾时工作通常以补假作偿** 根据公务员事务局发出的指引，逾时工作通常以补假作偿，仅在未能以补假作偿时，才应发放逾时工作津贴(见上文第5.2(b)段)。不过，上文表七显示香港电台多以逾时工作津贴补偿这些人员的逾时工作，尤其是布景制作组人员，其逾时工作全部以逾时工作津贴作偿。审计署认为，香港电台有需要审慎检讨现时的做法，以确保逾时工作通常会以补假作偿。

5.8 **人手限制** 就审计署对逾时工作的补偿方式的查询，香港电台于二零零一年八月回应时表示：

- (a) 能否给予补假主要视乎可用的人手与制作需求能否配合而定。这项决定亦取决于多项其他因素，例如在最后一刻更改预订时间表、临时紧急要求、员工放取病假或给予短时间通知而放取例假等。所有这些因素均可能影响轮值表，导致人手暂时短缺；及
- (b) 布景制作组的逾时工作均以逾时工作津贴作偿，是因为该组人手严重短缺。一般来说，制作事务部的编制不足以应付正常制作需求，其中以布景制作组的情况尤为严重。

5.9 **解决人手问题方法** 审计署明白，倘若香港电台通常以补假作为逾时工作的补偿，便可能出现人手问题。就此，审计署留意到，如其他政府部门般，香港电台可以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或外判该电台的工作。香港电台现已采用这些方法，以在某程度上解决人手短缺问题。审计署认为，香港电台如能多采用这些方法，则可使其落实逾时工作通常以补假作偿的做法(注17)。此外，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及利用外判亦可能较发放逾时工作津贴更符合经济原则。例如，审计署的研究显示，聘用非公务员合约司机的每小时成本(即67元)，较政府司机逾时工作津贴的每小时金额(即96元)少30%。附录C载有更多例子。

注17： 举例来说，如增聘一名非公务员合约司机，香港电台每月可用的司机总工作时数大约增加180小时，使香港电台每月可发放180小时补假，作为现有司机逾时工作的补偿。

拍摄队工作时间的填报

5.10 **拍摄队** 拍摄组负责提供摄影工作所需的拍摄队。拍摄队一般由摄影师、音响技术员及灯光师组成，间中或有一至两名一般助理。拍摄队往往须为拍摄工作逾时工作。

5.11 **工作记录表** 拍摄组利用电脑系统管理拍摄工作。系统为每一项拍摄工作制备每日的工作记录表。当每日工作完成后，拍摄队主管(通常是摄影师)会在表上填报：

- (a) 拍摄队返抵香港电台的时间(即返抵时间)；及
- (b) 拍摄队的休班时间。填报的休班时间通常为填报的返抵时间之后15分钟。该15分钟是用以把摄影器材交回储物室内。

负责有关工作的导演会在工作记录表上加签。**工作记录表是拍摄队出勤的正式记录，而表上填报的休班时间则用以计算逾时工作时数。**

5.12 **审计署的个案研究** 审计署拣选了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一项拍摄工作进行个案研究，发现工作记录表上填报的返抵时间并不正确。以下为审计署的审查结果：

- (a) 根据工作记录表，拍摄队完成户外拍摄工作后，于下午九时三十分返抵香港电台。十五分钟后，即下午九时四十五分，拍摄队休班；及
- (b) 根据有关的行车记录簿(注18)，接载拍摄队的车辆于下午七时四十五分返抵香港电台，较工作记录表上填报的返抵时间早一小时四十五分钟。

5.13 **进一步查核行车记录簿** 为确定是否有其他同类个案，审计署拣选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曾使用政府车辆的拍摄工作的工作记录表，与有关的行车记录簿作对照查核。审计署共对照查核了203项工作的记录，发现其中33项(即16%)工作的行车记录簿上所显示的返抵时间，远较工作记录表上所填报的返抵时间为早。下文表八显示审计署的审查结果。

注18： 根据行车记录簿所载指示：司机应准确记录每段车程的出发地点及目的地；每段车程由出发地点至目的地的出发时间及抵达时间，均必须准确记录；而在完成每段车程时，使用车辆的人员必须在签署一栏签具自己的姓名。由于这些填报要求严格，审计署认为行车记录簿应可作为可靠而独立的证据，以核实拍摄队返抵香港电台的实际时间。

表八

审计署审查曾使用政府车辆的拍摄工作的工作记录表的结果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

	曾使用政府车辆 的工作数目	行车记录簿上显示的返抵时间 较工作记录表上填报的返抵时间 为早的工作数目		
		早30至 59分钟 (a)	早60分钟 或以上 (b)	总数 (c)=(a)+(b)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108	7	10	17
二零零一年三月	95	5	11	16
总计	203	12 (6%)	21 (10%)	33 (16%)

资料来源：审计署对香港电台的记录的分析

5.14 **香港电台对审计署审查结果的意见** 审计署就上文第5.12及5.13段所述的审查结果作出查询，香港电台于二零零一年八月回应时表示：

- (a) 拍摄工作主要涉及三类人员，即导演、拍摄队及司机。司机负责接载工作人员及器材；
- (b) 导演及拍摄队通常须在返抵香港电台后执行其他职务，其中包括调校器材、简报制作情况、讨论制作计划、观看录影片段，以及录影图像。因此，他们的工作时间一般较车辆实际使用时间为长；
- (c) 有关上文第5.12段所述的特定个案，可惜的是，工作记录表上的返抵时间误报为下午九时三十分。不过，表上填报的休班时间下午九时四十五分，则属正确，而这项时间最终用以计算逾时工作(见上文第5.11(b)段)。在行车记录簿上显示的返抵时间(即下午七时四十五分)与工作记录表上填报的休班时间(即下午九时四十五分)之间的两小时，导演及拍摄队正执行上文(b)分段所述的部分职务；及
- (d) 香港电台会考虑修改工作记录表，以便导演及拍摄队能填报车辆的出/入时间，并能更详细交代他们在返抵香港电台后所执行的工作。这项安排会改善逾时工作的管制，并有助独立查核逾时工作。

审计署对拍摄队填报的返抵时间的意见

5.15 **有需要确保记录准确** 工作记录表是拍摄队出勤的正式记录，并用作计算逾时工作，工作记录表所载的记录须要十分可靠。审计署认为，香港电台须提醒其员工有需要在工作记录表上准确记录一切资料(例如返抵时间)，并须加强工作记录表的独立查核工作。香港电台对工作记录表建议的修改(见上文第5.14(d)段)，会改善逾时工作的管制，并有助独立查核逾时工作。

5.16 **须予更多保证** 关于上文第5.12段所述的个案，审计署得悉香港电台的保证，工作记录表上填报的休班时间是准确无误的，因此没有多报逾时工作时间(见上文第5.14(c)段)。审计署认为，香港电台有需要就上文第5.13段表八所示的其他个案，提供同样的保证。香港电台须要求有关的拍摄队交代，在行车记录簿上显示的返抵时间与工作记录表上填报的休班时间之间，他们所进行的工作。

不遵从《公务员事务规例》第667条的规定

5.17 **《公务员事务规例》第667条** 根据《公务员事务规例》第667条的规定，就每一更次而言，公务员须逾时工作最少一小时才可领取逾时工作津贴。每更次不足一小时的逾时工作，只可以补假作偿，且不可累积起来用以申领逾时工作津贴。

5.18 **审计署审查逾时工作津贴申请** 审计署审查了布景制作组于二零零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的逾时工作津贴申请。结果显示该组有六名人员的申请不遵从《公务员事务规例》第667条的规定。审计署的审查发现，在拣选的两个半月内，该六名人员合共进行了155段为时半小时的逾时工作，并把该等逾时工作累积起来申领逾时工作津贴，有违《公务员事务规例》第667条的规定。

审计署对不遵从《公务员事务规例》第667条的规定的意见

5.19 审计署认为香港电台须提醒员工在申领逾时工作津贴时，有需要遵从《公务员事务规例》第667条的规定。此外，审计署认为，香港电台须就上文第5.18段所述的个案采取跟进行动，以决定应采取什么补救措施(例如追讨多付的津贴)。香港电台因应有关的审查结果，于二零零一年八月通知审计署，已即时停止向有关人员支付(该等为时半小时的逾时工作的)逾时工作津贴，并会调查该等申请，以决定应采取什么补救措施。

审计署对逾时工作的管理的建议

5.20 审计署建议广播处长应继续致力改善逾时工作的管理及减低逾时工作津贴的开支。广播处长尤其应：

逾时工作通常以补假作偿

- (a) 审慎检讨香港电台补偿逾时工作的做法，并确保逾时工作通常会以补假作偿（见上文第5.7段）；
- (b) 考虑多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和多利用外判，使香港电台可落实逾时工作通常以补假作偿的做法（见上文第5.9段）；

有需要确保工作记录表上的资料准确

- (c) 提醒香港电台员工有需要在工作记录表上准确记录一切资料（例如返抵时间）（见上文第5.15段）；
- (d) 采取适当行动加强工作记录表的独立查核工作，以确保一切填报的资料准确（见上文第5.15段）；
- (e) 有关上文第5.13段表八所列的个案，要求有关的拍摄队交代，在行车记录簿上显示的返抵时间与工作记录表上填报的休班时间之间，他们所进行的工作，藉以保证这些个案没有多报逾时工作时间（见上文第5.16段）；

遵从《公务员事务规例》第667条的规定

- (f) 提醒香港电台员工在申领逾时工作津贴时，有需要遵从《公务员事务规例》第667条的规定（见上文第5.19段）；及
- (g) 就上文第5.18段所述的个案采取跟进行动，以决定应采取什么补救措施（例如追讨多付的津贴）（见上文第5.19段）。

当局的回应

5.21 广播处长同意上文第5.20段所载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逾时工作通常以补假作偿

- (a) 在员工轮值安排许可的情况下，逾时工作通常会以补假作偿；
- (b) 为减少逾时工作，香港电台目前正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及把工作外判，日后仍会这样做；

有需要确保工作记录表上的资料准确

- (c) 他已再次提醒所有导演及拍摄队，须在工作记录表上填报正确资料的规定。香港电台将会密切监察遵从这项规定的情况；
- (d) 工作记录表短期内会被修改，使资料得以正确填报，以便督导人员查核；
- (e) 关于上文第5.13段表八所载的个案，有关的拍摄队已向他交代行车记录簿上显示的返抵时间与工作记录表上填报的休班时间之间，他们所进行的工作。他现正分析有关调查结果，以期采取改善措施；

遵从《公务员事务规例》第667条的规定

- (f) 他已提醒员工在申领逾时工作津贴时，须要遵从《公务员事务规例》第667条的规定；及
- (g) 他现正就上文第5.18段所述的个案进行调查，稍后并会采取适当行动。

5.22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表示他欢迎审计署的报告，并希望香港电台根据审计署的建议，加强逾时工作的管理。他又表示：

- (a) 《公务员事务局通告第18/2000号》已就逾时工作的管制及管理给予充分的指引；及
- (b) 至于上文第5.13段表八的审查结果，他支持审计署的建议，即管方应要求有关人员交代他们在返抵时间与休班时间之间所进行的工作。如发现有关人员行为失当或表现欠佳，管方应考虑采取适当的纪律行动或行政措施。

第6 部分：学校教育电视服务

6.1 本部分探讨学校教育电视服务(即香港电台管制人员报告内的纲领3：学校教育电视)。这服务由香港电台及教育署联合提供，以协助实施政府的教育政策。

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宗旨

6.2 政府分别于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六年开始为小学及中学播放学校教育电视节目。一九九九年之前，学校教育电视服务只提供予小三至中三学生。时至今日，这个服务已提供予小一至中五学生。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宗旨如下：

- 提升教学及学习水平
- 鼓励学生学习
- 协助学生汲取知识，培养所需技能及正确态度
- 支援学校课程的实施

教育统筹局、教育署及香港电台的角色

6.3 教育统筹局是负责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决策局。教育署主要负责发展学校教育电视节目，以及撰写节目剧本。香港电台则负责制作节目。在制作过程中，这两个部门的人员紧密合作。

6.4 在2000-01年度，香港电台用了5,800万元制作学校教育电视节目。此外，教育署亦用了2,300 万元提供学校教育电视服务。

运作模式

6.5 **科目范围** 学校教育电视节目涵盖中小学的四个共有科目，即中国语文、英国语文、数学及普通话。其他以课程为本的节目，如小学常识科、中学科学科及社会科的节目，亦有提供。此外，亦有制作特备节目，以应付学校的特定教学需要(注19)。小学教育电视节目长约10 至15 分钟，中学教育电视节目长约20 分钟。

6.6 **教学语言** 除却两科(即普通话及英国语文)，所有节目均以广东话教授。自一九九九年，英语教学中学获提供了部分科学及社会教育电视节目的英语版。

6.7 **广播时间** 每一学年，学校教育电视节目播放32 个星期，时间是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时至下午四时。节目是经由本地两家商营电视台的英语频道播放。

注19： 特备节目包括公民教育、德育、资讯科技、音乐及体育等科目。

6.8 **学校收看习惯** 为方便使用学校教育电视节目，所有官立及资助学校均获配电视及录影设备。在小学方面，每一班学生均有一部电视机，每四班则有一部录影机。小学教师通常让学生在节目播放时段收看节目。在中学方面，每一级有一部电视机及一部录影机。由于电视机数目有限，中学教师一般预先录影节目，让学生稍后才收看。

6.9 **改善收看渠道** 为求改善收看学校教育电视节目的渠道，香港电台自二零零零年年底起，在其互联网网址提供收看学校教育电视节目的服务。此外，教育署又把部分学校教育电视节目制成视像光碟及唯读光碟，免费派给学校。

教育署对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监察

6.10 **每年统计调查** 教育署经由每年的统计调查，收集学校采用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资料。在这些调查中，教育署要求学校就每一年级每一科目，注明采用学校教育电视节目的频密程度。教育署根据调查结果，编制学校教育电视节目的收视率。

6.11 **对新节目的评估** 教育署以向教师派发问卷这方式，对所有新节目作出评估。为每个新节目所派发的问卷，约为500 至1 000 份。

6.12 **定期检讨** 再者，教育署不时进行检讨，以改善学校教育电视服务。例如，于一九九七年曾成立一工作小组以检讨这服务，于二零零一年则就中学教师对这服务的期望，进行了调查。

审查结果

6.13 审计署最近审查了学校教育电视服务，发现香港电台 / 教育署须加紧留意及采取行动的范畴如下：

- (a) 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表现指标(见下文第6.14 至6.16 段)；及
- (b) 中学学校教育电视节目的低收视率(见下文第6.20 至6.29 段)。

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表现指标

6.14 香港电台在管制人员报告中，采用以下表现指标汇报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表现：

表九

管制人员报告内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表现指标

节目制作量	● 制作时数
效率	● 以每小时计的成本 ● 以每所受惠学校计的制作成本 ● 以每位受惠学生计的制作成本
效益	● 收看的小学数目 ● 收看的中学数目 ● 受惠学生数目

资料来源：《二〇〇一至〇二财政年度预算》所载的香港电台管制人员报告

审计署对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表现指标的意见

6.15 **员工生产力指标** 审计署注意到，管制人员报告内没有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员工生产力指标。审计署采用类似上文第2.15段所述的方法，计算制作学校教育电视节目的员工生产力。结果显示，就二零零零年的制作而言，香港电台节目制作人员的生产力，是每名人员每年制作8.2个节目(或2.1个制作小时)(注20)。审计署认为，香港电台须在管制人员报告内，就学校教育电视制作提供员工生产力指标。此外，香港电台亦须就学校教育电视制作，考虑订立生产力目标 / 标准，以助提高香港电台的问责性及评估其员工生产力。

6.16 **效益指标** 香港电台在管制人员报告内，以学校教育电视服务惠及的学校数目和学生数目作为效益指标。至于学校教育电视节目的收视率，则没有包括在管制人员报告内。审计署认为，收视率能显示学校采用学校教育电视节目的程度，因此是衡量效益的重要指标。为协助有关各方评估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效益，审计署认为香港电台须征询教育署的意见，把收视率包括在管制人员报告内，作为额外的服务表现指标。审计署对收视率的其他意见，载于下文第6.28 及6.29 段。

注20：香港电台于二零零零年在内部制作了197 个学校教育电视节目(即49.8 个制作小时)，参与的节目制作人员共有24名。审计署的计算如下：

- (a) $197 \text{ 个节目} \div 24 \text{ 名节目制作人员} = \text{每名节目制作人员制作} 8.2 \text{ 个节目}$ ；及
- (b) $49.8 \text{ 个制作小时} \div 24 \text{ 名节目制作人员} = \text{每名节目制作人员} 2.1 \text{ 个制作小时}$ 。

审计署对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表现指标的建议

6.17 审计署建议广播处长应：

- (a) 就学校教育电视制作，在管制人员报告内提供员工生产力指标，以助有关各方评估香港电台的员工生产力(见上文第6.15段)；
- (b) 就学校教育电视制作，考虑订立生产力目标 / 标准，以助提高香港电台的问责性及评估其员工生产力(见上文第6.15段)；及
- (c) 在征询教育署署长的意见后，把收视率包括在管制人员报告内，作为额外的服务表现指标，以助有关各方评估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效益(见上文第6.16段)。

当局的回应

6.18 广播处长同意上文第6.17段所载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由2002-03年度开始，他会在管制人员报告内引入可行的员工生产力指标；
- (b) 当有关学校教育电视制作的内部生产力统计数字累积至足够数量后，他会着手订立生产力目标 / 标准；及
- (c) 他会征询教育署的意见，把收视率包括在管制人员报告内，作为学校教育电视服务额外的服务表现指标。

6.19 教育署署长表示，他并不反对向香港电台提供收视率，以包括在管制人员报告内或作其他用途。他亦表示：

- (a) 如下文第6.31(a)至(d)段所解释，他相信学校教育电视节目的使用，受到许多因素影响，其中有些是和制作质素无关的；
- (b) 必须审慎理解收视率。他关注到，传播媒介及公众可能会单凭收视率的高低而对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质素及效益产生若干看法；及
- (c) 他坚信，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效益，只能根据该服务对教学提供的支援，以及对学习的影响作出评估，而这些因素是难以单从收视率反映出来的。这并不表示他认为收视率不重要。相反，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误解，他认为在把收视率包括在管制人员报告内时，有一点十分重要，即清楚地说明以收视率作为服务表现指标的局限性。

审计署对收视率的调查

6.20 **审计署调查的目的** 审计署于二零零一年五月进行了一次学校问卷调查。调查的目的是要确定2000-01 学年，学校教育电视节目的收视率，以及收集学校对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意见。审计署随机选择了60 所小学和60 所中学(即全港学校的12%) 进行调查。小学的反应率为93%，而中学的则为80%。

6.21 **审计署对收视率所作的定义** 审计署的调查是从节目层面来量度收视率。举例来说，中一的科学科有一个名为“科学实验”的节目，审计署问接受调查的学校：有多少班中一学生修读科学科？审计署亦问：当中多少班有收看这个节目？接受调查的学校回应时表示，共有239 班中一学生修读科学科，当中156 班有收看这个节目。审计署根据学校的回应，计算出这个节目的收视率为65%（“有收看节目”的156 班÷“拟向其提供服务”的239 班×100%）。利用同一科目之下所有学校教育电视节目的“有收看节目”的总班数，以及“拟向其提供服务”的总班数，审计署计算出该科目的整体收视率(注21)。

收视率调查的结果

6.22 审计署的调查显示，除普通话科有较低的43%收视率之外，所有小学科目均有高收视率。但中学的收视率则普遍偏低。下文表十显示审计署的调查结果。

注21：在量度收视率方面，审计署和教育署(见上文第6.10段) 所采用的方法不同。审计署是按个别节目量度收视率。而教育署则是按科目量度收视率。教育署的做法是要求学校，就每一科目，而非就每一节目，概括注明采用学校教育电视节目的频密程度。在审计署的调查之后，教育署告知审计署，该署会按个别节目量度收视率，为期两年。随后该署会评估这个方法的效用和学校的反应，以决定这个量度收视率的方法应否继续。

表十

2000-01 学年学校教育电视节目收视率

科目	小学收视率	中学收视率
中国语文	86%	6%
英国语文	78%	6%
数学	85%	8%
普通话	43%	20%
常识	93%	—
科学	—	54%
社会教育	—	14%
总计	85%	18%

} (注)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

注：“常识”为小学科目，“科学”及“社会教育”则为中学科目。

学校不采用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原因

6.23 根据学校的回应，审计署找出学校不采用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主要原因。下文表十一按重要次序列出有关原因。

表十一

学校不采用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原因

小学	中学
● 课程紧迫	● 课程紧迫
● 节目辅助教材不足	● 节目辅助教材不足
● 节目未能配合教学课程纲要	● 节目内容无法引起学生兴趣
● 不方便预先观看节目	● 节目未能配合教学课程纲要
● 不方便录影节目	● 节目过时不适用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

6.24 如上文表十一所示，有三个问题是在中小学均有出现的，即“课程紧迫”、“节目未能配合教学课程纲要”和“节目辅助教材不足”。这些问题使学校不愿意多采用学校教育电视服务。这些问题反映学校在完成教学课程纲要方面时间紧迫，以及学校教育电视节目未能完全配合其需要。

6.25 此外，小学觉得不方便预先观看和录影节目，而中学则觉得节目内容过时和无法引起学生的学习兴趣。

学校对改善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建议

6.26 学校在回应审计署的调查时，亦提出了改善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建议。下文表十二按重要次序列出学校提出的主要改善措施。

表十二

学校对改善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建议

小学	中学
● 制作更多内容多样化的节目	● 把节目数码化制成影像光碟并分发予学校
● 制作更多能够配合教学课程纲要的节目	● 制作更多内容多样化的节目
● 把节目数码化制成影像光碟，并分发予学校	● 制作充足的辅助教材
● 制作充足的辅助教材	● 制作更多能够配合教学课程纲要的节目
● 制作更多新节目	● 使节目更加有趣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

6.27 如上文表十二所示，有一些建议是中小学均有提出的，包括“把节目数码化制成影像光碟，并分发予学校”、“制作充足的辅助教材”、“制作更多能够配合教学课程纲要的节目”，以及“制作更多内容多样化的节目”。这些是学校因应上文第6.23段所述的问题而提出的解决办法。

审计署对改善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意见

6.28 **小学的收视率** 审计署的调查显示，中小学校的学校教育电视节目收视率差别很大，这或由于中小学有不同的需要、文化及学校政策。小学的高收视率，显示学校教育电视节目在很大程度上配合小学的需要。不过，普通话科的43%收视率则较低(见上文第6.22段)，这显示有关节目或未能完全配合用者的需要。审计署认为，教育署有需要审慎检讨有关节目，并采取改善措施，以确保用者的需要得到配合。

6.29 **中学的收视率** 审计署的调查亦显示，中学的收视率普遍偏低。整体收视率仅得18% (见上文第6.22段)，令人怀疑学校教育电视服务在配合中学需要方面的效益。审计署认为，教育署有需要审慎检讨中学的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效益，也有需要改善中学的学校教育电视节目，以便更能配合用者的需要及提高收视率。在制订改善措施时，教育署应考虑审计署从调查所得的学校建议(见上文第6.26段)。

审计署对改善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建议

6.30 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在征询学校的意见后，应：

- (a) 审慎检讨为小学的普通话科目而设的学校教育电视节目，并采取改善措施，以确保用者的需要得到配合(见上文第6.28段)；
- (b) 审慎检讨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的效益，以配合中学的需要(见上文第6.29段)；
- (c) 采取积极措施，改善中学的学校教育电视节目，以便更能配合用者的需要及提高收视率(见上文第6.29段)；及
- (d) 在制订改善措施时，考虑审计署从调查所得的学校建议(见上文第6.26段)。

当局的回应

6.31 教育署署长同意上文第6.30段所载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整体意见

- (a) 学校教育电视节目类似一批参考书籍或教具，他不期望教师在课堂上采用参考书籍的所有资料；同样，他也不期望教师让学生收看所有学校教育电视节目。教师应根据学校采用的教学课程和学生的需要，甄选及采用适当的节目或节目片段，以提高经计划的教学和学习活动的质素和效益；
- (b) 采用学校教育电视节目与否，取决于多个因素。部分因素已在上文第6.28段提及，即不同的需要、文化和学校政策。其他可能有关的因素包括采用的教

学方针和课程(这可以因学校不同而有异)、设备供应、课堂时间安排和学校编配予某一科目的堂数；

- (c) 此外，随学习过程由具体(小学程度)转为抽象(中学程度)，影像的效用和影响会有所减少。这是导致小学和中学的教育电视节目收视率出现差异的一个因素；
- (d) 小学和中学的教育电视节目收视率差异甚大，与节目质素无甚关系，因为这些节目是由同一组人员制作的。收视率的差异，只能由上文(a)至(c)分段所述多个因素去解释；

为小学而设的普通话节目

- (e) 教育署由一九九九年开始制作普通话学校教育电视节目。教育署一直有监察收视率，并发现小学一般每星期只安排一堂普通话课，以及通常只有一或两名教师负责教授该科目。同时，小学教师一般的做法是在广播时段让学生收看学校教育电视节目。这意味学校甚难编订一个时间表，把所有普通话课堂编排在有限的普通话节目广播时段。教育署完全明白问题所在，并正着手加以解决；

中学的收视率

- (f) 教育署清楚知道中小学的教育电视节目收视率的差异。如上文(a)至(d)分段所述，有很多因素导致中学的收视率较低；
- (g) 教育署现正根据本身的调查及审计署的调查所得的学校及教师意见，制订改善措施，并会透过现行的谘询渠道向其他有关方面(例如课程发展议会的学习资源及支援委员会)求取意见；
- (h) 教育署现正把所有新制作的中学教育电视节目数码化制成影像光碟。这些光碟会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分发予学校；
- (i) 教育署会根据教师的回应，制作新的中学教育电视节目，以确保新节目能符合教师的期望。同时，教育署会检讨中学的学校教育电视服务，确保资源得到善用；及
- (j) 为鼓励学校充分利用获配的学校教育电视资源，教育署亦会加强对教师的支援，提供更多辅助教材及定期探访学校，就使用影像及资讯科技教学分享经验及交流心得。

第7 部分：外判的机会

7.1 本部分探讨香港电台把工作外判的机会。

外判的重要性

7.2 市民越来越期望政府在提供服务时，能更符合经济原则、具效率及有效益。社会普遍认为把工作外判是达至这个期望的重要方法。政府鼓励各部门让私营机构多参与工作及把工作外判，以提高服务质素及生产力。

香港电台外判工作由来已久

7.3 香港电台把工作外判的做法由来已久，例如该电台一直根据技术服务协议把工程及技术支援工作外判。此外，在内部资源不足以应付运作需要时，香港电台会招商承办其他支援工作(例如运输工作及拍摄工作)。

新的外判措施

7.4 **新措施** 香港电台近期推行了以下新的外判措施：

- 学校教育电视节目外判(注22)
- 电视节目的外判
- 电台节目的外判

7.5 **审查结果** 审计署的审查显示，香港电台如要充分发挥上述新措施的潜在作用，便须制订明确的节目外判策略。审查结果载于下文第7.6 至7.19 段。

学校教育电视节目的外判

7.6 香港电台于一九九九年推行这项措施，以应付学校教育电视节目制作量激增及引进新意念和表达方式。根据这项措施，教育署仍会执行编写剧本的工作，但节目制作则由承办商执行。下文表十三显示1999-2000及2000-01这两个年度外判的学校教育电视节目的数目，以及2001-02 年度计划外判的数目。

注22：中文版从略。

表十三

1999-2000 及2000-01 两个年度
外判学校教育电视节目的数目及
2001-02 年度计划外判的数目

	1999-2000	2000-01	2001-02 (计划)
外判节目的数目	24	15	无
外判节目的数目 占节目总制作量的百分比	11%	7%	无

资料来源：香港电台的记录

7.7 教育署密切监察外判的学校教育电视节目的质素。在二零零一年六月的评估报告内，教育署认为外判的节目与香港电台制作的节目，质素相差不大。把节目外判是一个灵活可行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能补充香港电台的主流制作。至于未来路向，教育署认为该署应与香港电台制定方案，定期把部分学校教育电视节目外判。尽管教育署有以上意见，香港电台并未就2001-02 年度及往后年度这类节目的外判，制订任何确实计划，主要原因是计划制作的节目，数量有所减少。

电视节目的外判

7.8 香港电台于2000-01 年度以试验性质推行电视节目的外判。根据这项措施，外间制作人负责节目制作的所有事宜，包括节目意念、表达方式及制作程序等。这项措施的主要目的，是要引进创新的意念及制作技巧、在节目内容及形式上提供更加多元化的选择，以及促进本地广播及电影业的发展。

7.9 下文表十四显示2000-01 年度外判的电视节目的时数及2001-02 年度计划外判的时数。

表十四

2000-01 年度外判电视节目的时数
及2001-02 年度计划外判的时数

	2000-01	2001-02 (计划)
外判节目的时数	7.5	10
外判节目的时数占节目总制作量的百分比	1.4%	1.9%

资料来源：香港电台的记录

7.10 香港电台透过节目外判委员会，密切监察外判的电视节目的质素。此外，香港电台亦聘请顾问成立专题小组，评估外判的节目的质素，小组成员包括专业顾问和普通观众。根据顾问的意见，外判的电视节目的质素可予接受，电视节目的外判应该继续。

7.11 除把节目外判外，香港电台由二零零零年年底开始，亦已着手把节目制作的某些技术事宜(例如工程支援)，外判予其他承办商而非技术服务协议所指明的承办商。这类外判目的是藉着加强竞争，提高成本效益。现时，这类外判仍在试验阶段，并只限于部分节目的技术事宜。

电台节目的外判

7.12 香港电台于2001-02 年度以试验性质推行电台节目的外判。与电视节目的外判相同，外判电台节目的主要目的，是要引进创新的意念，以及促进本地广播事业的发展。香港电台现时的计划是于2001-02 年度外判35 小时的电台节目，占电台节目总制作量不足0.1%。

7.13 一如电视节目制作，香港电台亦已着手把几个电台节目的某些技术事宜(例如工程支援)，外判予其他承办商而非技术服务协议所指明的承办商(见上文第7.11 段)。

外判节目的质素及成本评估

7.14 **质素评估** 为确定节目外判的益处，有需要将承办商和内部制作的节目在制作质素和成本两方面作出比较。有关质素方面，香港电台和教育署已密切监察承办商的表现。该两个部门对承办商的制作所进行的评估，均确定其质素可予接受(见上文第7.7及7.10 段)。

7.15 **成本比较** 二零零一年三月，广播处长书面回复立法会议员所提有关成本比较的问题时表示：

- (a) 把节目外判，其目的主要是使香港电台的节目内容和形式更加多元化。外判的节目与香港电台内部制作的节目在成本上的差距只属轻微；及
- (b) 至于把节目制作的某些技术事宜外判(见上文第7.11及7.13段)，其目的是透过竞争性投标，提高成本效益。举例来说，把体育节目的转播工作外判，预计可于2001-02年度节省工程费用113,000元，即该等节目制作预算的26%。

7.16 **审计署对香港电台的成本比较的检讨** 就上文第7.15(a)段所述的“轻微”成本差距，审计署在审查香港电台所作的成本比较后，发现在计算内部制作成本时未有把一个重大的成本要素，即职工间接成本，包括在内(注23)。如计入职工间接成本，内部制作的电视和电台节目的成本分别会上升28%和18%。因此，就节省成本而言，节目外判的好处不止“轻微”。

审计署对节目外判的意见

7.17 审计署认为，香港电台的节目外判新措施，是方向正确的一步。让香港电台的节目制作经受市场测验，会有助提高香港电台提供服务的节省程度、效率及效益。

7.18 **节目外判有增加余地** 如上文第7.6、7.9及7.12段所述，节目外判仍在试验阶段，至今规模仍小。就学校教育电视节目而言，于2001-02年度并无外判，亦未为日后的外判定下确实计划。至于电视及电台节目，也未为日后逐步扩大外判的规模定下确实的计划。就此，审计署所作的研究显示，一些先进国家的公营广播机构有较大规模的节目外判。举例来说，澳洲广播公司的目标是把一般节目预算的15%，拨作制作经由市场测验的电视节目。

7.19 **有需要制订明确的策略** 审计署认为，香港电台有需要制订明确的策略，逐步扩大节目外判的规模。这有助香港电台充分发挥节目外判的潜在作用。为回应审计署就上述审查结果所提出的查询，香港电台于二零零一年八月告知审计署：

- (a) 大规模外判会对人员数目有重大影响，因此香港电台在订定外判速度时极为审慎；
- (b) 在如香港般的小规模市场，招募高质素的独立制作人并不容易，而外判速度亦会受此影响。香港至今仍未有已确立的可靠独立制作人名单；及

注23：职工间接成本指为雇员提供的各项“附带福利”（例如退休金、假期、医疗和牙科诊疗福利，以及房屋福利）所引致的开支。根据库务署的《成本计算手册》，职工成本应尽可能参照实际薪金、与工作有关连的津贴和职工间接成本而计算。

- (c) 把澳洲广播公司的外判规模与香港电台的比较，难以得出有意义的结论。这是因为澳洲广播公司的节目制作量远超香港电台。此外，这家广播公司财政独立，可更灵活调配资源。不过，香港电台在制订外判策略时，会参考外国的经验。

审计署对节目外判的建议

7.20 为有助香港电台充分发挥外判措施的作用，审计署建议广播处长应：

- (a) 制订策略，逐步扩大学校教育电视、电视及电台节目外判的规模(见上文第7.19段)；
- (b) 制订行动计划，定下明确的目标和进度表，以落实节目外判策略；
- (c) 在制订节目外判策略时，考虑到节目外判的速度须配合香港电台的人力计划，以确保尽用内部人员(见上文第7.19(a)段)；及
- (d) 在订定节目外判的速度时，考虑到有需要为香港的独立制作人提供更多商机。这有助达致政府促进本地广播及电影业发展的目标(见上文第7.8、7.12及7.19(b)段)。

当局的回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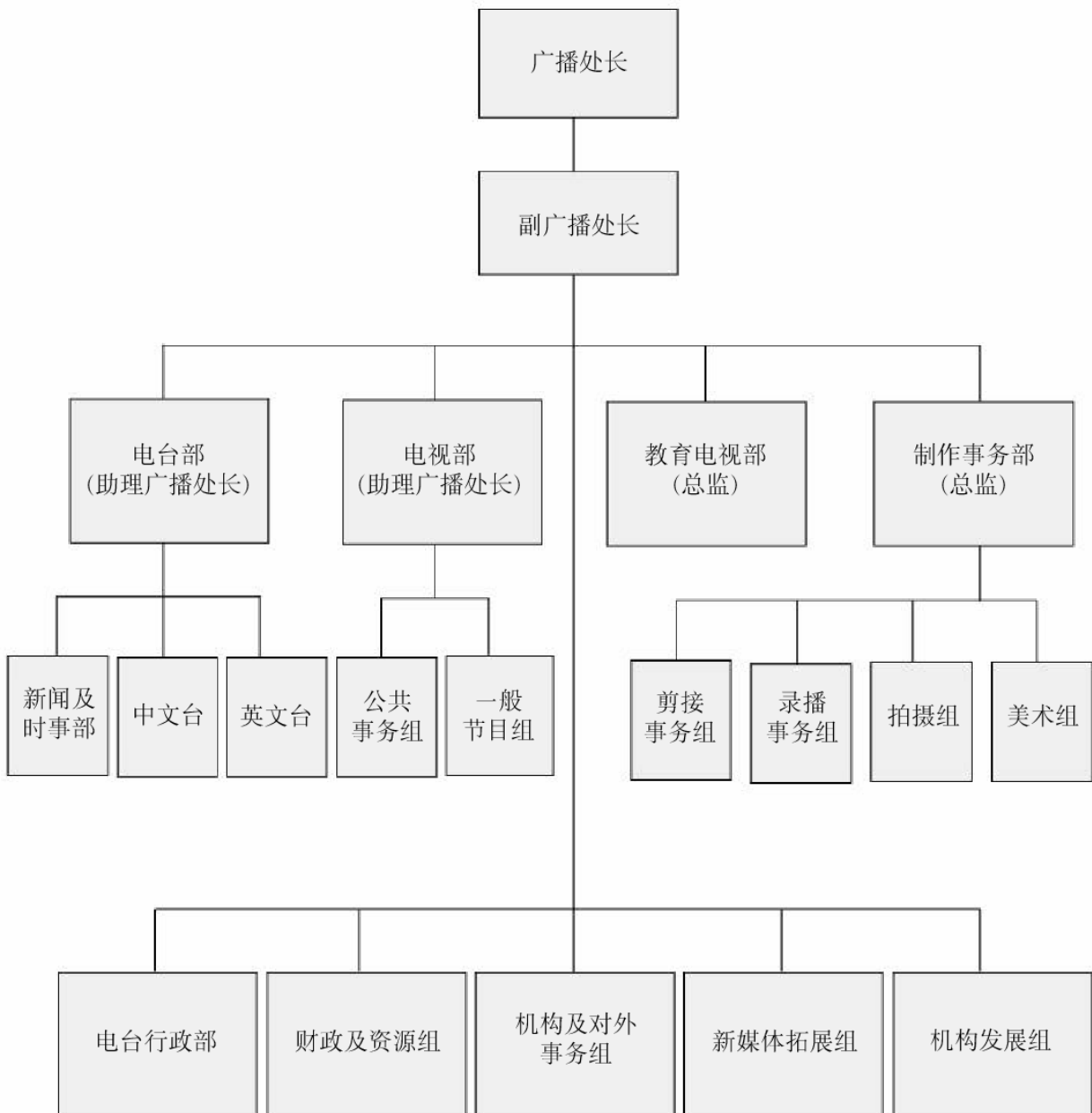
7.21 广播处长欢迎上文第7.20段所载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将在未来六个月制订部门人力计划，并在人力计划已制订及市场上已有可靠独立制作人／承办商的名单之后，着手制订长远的节目外判策略；
- (b) 行动计划，是落实香港电台的节目外判策略的关键；
- (c) 上文(a)分段所述的部门人力计划，有助香港电台评估节目外判的速度；及
- (d) 香港的独立制作人数目仍然有限，但香港电台仍会继续为本地制作人提供商机。

7.22 教育署署长表示：

- (a) 教育署根据对外判学校教育电视节目的质素的观察所得，已作出结论。他重申该结论，就是节目外判是一个灵活可行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能补充香港电台的主流制作；及
- (b) 他乐意与香港电台一同制订节目外判方案，外判例如10%至15%的学校教育电视节目，并在外判节目时，向香港电台提供所需的支援。

香港电台组织图



说明：() 代表部门主管

资料来源：香港电台的记录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
仍未全面实施的廉政公署建议的主要例子
及香港电台实施此等建议的进度

1.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仍未全面实施的廉政公署建议的主要例子如下：
 - (a) 认可承办商名单(见下文第2至4段)；
 - (b) 评审标书采用的评分制度(见下文第5至7段)；及
 - (c) 管理资料报告(见下文第8至10段)。

认可承办商名单

2. **廉政公署的意见** 按照廉政公署的研究报告，关于学校教育电视节目制作、拍摄服务及布景服务的承办商名单，并未有系统地维持，以便公平地选出承办商以便邀请投标/报价。承办商是根据非正式的名单甄选的，有关名单是透过香港电台人员提名或承办商自荐而编制的。由于在维持承办商名单及甄选承办商以便邀请投标/报价这两方面，均没有任何指引规管，有关人员可安排把属意的承办商列入名单，并选出这些承办商以便邀请投标/报价。有关人员亦可影响对出价的评审工作。

3. **廉政公署的建议** 为免出现操纵的情况，廉政公署建议香港电台应：

- (a) 透过公开邀请，为主要服务编制不同的认可承办商名单，以便每份名单会有足够数目的承办商，以助选出承办商参与出价；
- (b) 制订维持认可承办商名单的指引(包括增减名单上的承办商的准则)，并须向现时及新的承办商公布；及
- (c) 制订邀请报价/投标的指引，以确保所有列入有关名单的承办商均有公平机会出价。

4.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的实施进度** 关于上文第3(a)段，香港电台已透过公开邀请方式，编制一份名单，其中载有43个学校教育电视节目制作承办商。至于其他服务，香港电台现正手编制现有/增补的服务提供者名单；关于上文第3(b)及(c)段所述，为维持承办商名单及为邀请报价/投标而制订指引的事宜，香港电台尚未实施廉政公署的建议。

评审标书采用的评分制度

5. **廉政公署的意见** 廉政公署留意到，在评估学校教育电视节目制作的标书时，香港电台是根据投标者的建议及陈述作出评核及甄选的。只要没有超逾节目的预算成本，建议的价格便不在考虑之列。

6. **廉政公署的建议** 为确保评估标书时保持客观公平，廉政公署建议香港电台在评估标书时，采纳一套评分制度。在制订评分制度时，香港电台应就标价及其他评核准则，包括承办商的技术水平及财力、承办商过往的表现、建议的质素，定出相对比重。评核准则应载于招标文件内，让有意的投标者得知详情。

7.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的实施进度** 在学校教育电视节目的投标方面，香港电台已订定评估标书的准则。不过，香港电台没有定出标价及其他评核准则的相对比重。据此，廉政公署的建议尚未全面实施。

管理资料报告

8. **廉政公署的意见** 廉政公署留意到，香港电台目前所用的电脑系统无助于编制管理资料报告，从而协助管方监察采购工作。举例来说，该电脑系统没有编制分析报告，载录个别承办商获批工作总数及他们建议的标价。由于欠缺监察程序，香港电台人员可把工作判给自己属意但建议的价格未必有竞争力的承办商。

9. **廉政公署的建议** 为方便管方监察，廉政公署建议香港电台考虑改善其电脑系统，以便定期编制报告，载录适当的分析，以作管理资料用途。

10.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的实施进度** 廉政公署就管理资料报告提出的建议尚未实施。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 / 兼职员工的每小时成本
低于香港电台公务员逾时工作津贴的每小时金额

香港电台公务员	香港电台公务员 逾时工作津贴 平均的每小时金额	非公务员合约雇员 / 兼职员工的每小时成本
司机	96 元	以每小时计的成本约为67 元，较逾时工作津贴每小时金额少30%。(香港电台并没有聘请非公务员合约司机，这些资料从其他部门取得。)
布景制作组技工	96 元	香港电台有聘请非公务员合约技工在布景制作组工作。以每小时计的平均成本约为60 元，较逾时工作津贴每小时金额少38%。
担任拍摄队音响技术员 或灯光师的拍摄组节目助理	91 元	香港电台有聘请兼职音响技术员及灯光师。以每小时计的成本约为83 元，较逾时工作津贴每小时金额少9%。
担任拍摄队一般助理 的拍摄组技工	96 元	香港电台有聘请非公务员合约技工担任拍摄队一般助理。以每小时计的成本约为52 元，较逾时工作津贴每小时金额少46%。

资料来源：香港电台的记录及审计署的研究